
合同编号：11NMB2F074022026401

临港新片区申港彩林（一期）施工的合同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2026年02月12日

承 包 人： 上海为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2日

年 月

人民币（小写） 1296497.15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陆仟肆佰玖拾柒元壹角伍分（含税，税率_____%）（¥_____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项目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详见投标文件。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人承诺书（含调整后报价工程量清单）；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 图纸；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发包人授权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项目管理单位，全权代表发包人行使对本工程的建设施工管理职能，承包人必须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

发包人有权优先在合同签订阶段对招标条款及格式进行补充完善。

十、根据沪自贸临管委【2021】174号文的规定，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由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直接拨付。本合同资金拨付由发包人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申请，由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直接拨付承包人。

收款帐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帐户：

开户行：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发包人向承包支付款项后即视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义务，承包人提交发包人认可的相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承包人在收到款项后应确保专款专用，因不符合资金监管要求和未专款专用而引发的项目进度延误、农民工讨薪、社会舆情等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十二、本项目资金拨付实行银行资金监管，承包人应设立项目专用资金监管账户，所设立帐户须报项目管理方认可（除农民工专用账户）。承包人与项目管理单位及受托银行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过程付款与项目管理方共同监管账户，确保专款专用。本项目工程款项进行资金监管，工程资金账户开户银行为设立在临港新片区的国有四大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详见附件：工程资金监管委托协议（参考）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拾份，合同双方各执伍份。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 1、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 2、合同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海农场三三公路兴旺路1号。
- 3、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2026年02月12日

地 址：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晓燕

电 话： 18930084661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账 号： 31050181420008005161

邮政编码： 201304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02月13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等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

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

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

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

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

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

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

准确胜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

施工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条例,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

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

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

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

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

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

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

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增值税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增值税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增值税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

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 B₂； B₃； ……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F_{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 F₀₂； F₀₃； ……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

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

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

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

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

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

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

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

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

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1.1.2.6 监理人：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

增加 1.1.2.8 条

1.1.2.8 设计单位：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增加 1.1.2.9 条

1.1.2.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上海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

1.2 语言文字

删除通用条款第 1.2 款中全部内容, 修改如下：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1.3 法律

删除通用条款第 1.3 款中全部内容, 修改如下：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及上海市规章和相关规定。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及行业的有关本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本项目适用《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园林工程质量检验

评定标准》（DG/TJ08-701-2000）、《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森林抚育规程》（GB / T15781）、《生态公益林建设导则》（GB / T18337.1）、《生态公益林养护技术规程》DG / TJ08-2096-2012、《关于印发〈上海市造林项目管理办法〉等8个管理办法的通知》，如以上没有的标准、规范，按双方书面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执行；各类各级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之间一律就高不就低。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删除通用条款第1.4款中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人承诺书(含调整后报价工程量清单)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删除通用条款第1.6.1和1.6.2项中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发包人于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肆套施工图纸或(和)文件。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或(和)文件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 化石、文物

增加 1.10.3 项

1.10.3 施工过程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2 发包人义务

删除通用条款第 2.3 和 2.4 和 2.5 和 2.8 款中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发包人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4)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5)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发包人未能履行上述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删除通用条款第 3.1.1 和 3.1.2 项中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3.1.1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具体见

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本项目委托监理合同,工程师在行使超出委托监理合同外的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 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3.1.2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代表发包人全面负责管理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增加内容:本工程税费需缴纳在工程所在地,投标单位一旦中标,应严格按照此项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删除通用条款第 4.1.4 项中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承包人应确保施工方案符合消防、环保和节能等相关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部门的审查。

删除通用条款第 4.1.9 和 4.1.10 项中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4.1.9 承包人工作: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对工程施工进度、造价、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2)除由发包人统一实施的以外承包人具体施工需要而发生的进出施工区域的道路(含便桥)、场外租借用地、及施工区域内施工便道、临时管道、施工用水、用电、临时设施、

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等由承包人根据自己的施工方案合理布置,相关的费用自行计入措施项目费用中。开通的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通道,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必须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4)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5)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6)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用房及办公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7)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8)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9)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相关费用;

(10)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1)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完毕本工程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各项手续及相关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

(12)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工单热线处置管理办法要求(根据具体项目明确)。

(13)承包人应接受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所制定的考核要求(根据具体项目明确)。

删除 4.1.10 项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4.1.10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 4.1.9 款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4.3 分包

增加 4.3.6 和 4.3.7 项

4.3.6 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3.7 如发包人一旦发现有任何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行为时，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更换施工队伍所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工期拖延的延期损失。

增加 4.3.8 项

4.3.8 承包人应服从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关于分包的相关管理要求(根据具体项目明确管理要求)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增加 4.5.5 项

4.5.5 施工期间项目经理驻现场的时间为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少一天处罚 1 万元（除征得发包人批准外）；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换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应书面征得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须征得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同意并递交人民币 10 万元/人作为违约金（非正常因素除外，具体情况由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单位判定）。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 4.6.5 项

4.6.5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承诺选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 5.1.4 项

5.1.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增加 5.1.5 项

5.1.5 承包人应服从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关于材料和设备的相关管理要求(根据具体项目明确管理要求)。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增加 9.2.8 和 9.2.9 项

9.2.8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9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性、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增加 9.6 款

9.6 施工安全、文明措施

9.6.1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配合落实发包人对项目文明施工的管理要求，并在开工前向发包人及施工监理申报专项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以及临时设施设计方案审核。

9.6.2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生诸如不良事件被新闻媒体曝光以及其他治安、综合

治理、卫生防疫、廉政等方面的事故，承包人应主动采取措施，消除上述事件对本项目的不良影响并承担相应发生费用，承包人就此事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20 万元/次违约金。

9.6.3 承包人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加强安全施工管理。

9.6.4 承包人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等工作，并按规定的双方责任承担费用。

9.6.5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文明措施的费用，相关的费用自行计入措施项目费用中。

9.6.6 据沪建建管(2002)第 105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的精神，发包人对本工程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影响周边道路的畅通，遵守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规定；
- 2) 施工中无重大工伤事故；
- 3)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在工地醒目处必须设置施工铭牌，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 4) 施工现场材料必须堆放整齐；
- 5) 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噪音、扬尘，并必须落实防止环境污染和降低施工噪音的措施。
- 6) 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9.6.7 承包人在工程承包期间，须严格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责任和费用。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9.6.8 承包人在本工程承包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9.6.9 在工程承包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

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9.6.10 承包人在本工程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通道、管线的正常使用，如承包人由于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通道、管线的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6.11 施工现场大门开设由承包人负责，并经过发包人同意。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删除通用条款 10.1 款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10.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及时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发包人的要求，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增加 11.1.3 项

11.1.3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的，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的，发包人书面催告承包人后，承包人仍未能按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的，则发包人有权组织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该第三方施工单位视为承包人的分包单位，其进场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该第三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质量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在后续任何一期或多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因上述施工工程而产生的费用（费用计价原则参照专用合同

条款第 16 条的约定) 直接向该第三方施工单位支付, 同时不免除承包人的现场配合义务和相应违约责任。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增加 11.5.2 项

11.5.2 承包人未按照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每延误一天, 按本工程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 (3‰) /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 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删除通用条款第 12.3 款中全部内容, 修改如下: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 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 并妥善保管已完工。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 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增加 13.1.4、13.1.5、13.1.6 项

13.1.4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如本项目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 发包人对承包人将按合同价的 3%在工程审价中予以扣罚。

13.1.5 本工程的质量核验监督工作按国务院 (2000) 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和暂按沪府 (94) 第 88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13.1.6 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招标人有权给予中标人处罚, 直至清退队伍。

14 试验和检验

增加 14.4 款

14.4 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删除通用条款第 15.3.2（1）中全部内容, 修改如下: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子目, 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 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签证手续不全的情况下, 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关工程款。由承包人依据合同相关专用条款编制, 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6 价格调整

删除通用条款第 16 条中全部内容, 修改如下:

16.1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本工程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合同协议书内约定。承包人应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 承包人认为需要增加清单项目的, 应在答疑会上提出。否则, 认为此项清单项目已含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16.2 本工程执行 GB/T50854-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费用闭口包干; 其他项目清单的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包干; 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中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项目, 按综合单价闭口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管理费、利润、大型机械进退场费、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保险、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等)。承包金额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 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

16.2.1 因发包人原因增加(或减少)招标实施内容或者增加(或减少)使用功能, 并

经政府相关机构部门确认，可视为工程变更，调整合同总价，最终结算不可超过概算批复金额中建安工程费，若超过此金额，则按此金额计。

16.2.2 承发包人均有对本项目控制在审核概算金额内的责任，承包人需在发生工程变更之前需及时预警，并提出合理优化方案。

16.3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中的变更内容调整。该调整只限主材价格调整；**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有关规定和文件的计算规则和取费标准编制单价。组价原则：**

◆消耗量按《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年）、《上海市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2016年）、《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年）、《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年）上述预算定额附件及有关规定和文件的计算规则计取（采用定额时，按上述定额顺序，前者优先）；

◆各分项工程的企业管理和利润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的综合费率计取（当投标时同一专业有多种综合费率的，取低值）；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hjjw.gov.cn/>）在投标当月（2026年1月）公布的信息价（同一工、料、机单价有2种以上信息价的，取最低值）计取；

◆信息价中未含有的单价按发包人核准后的市场价计取；

◆按以上各项绿化种植工程综合计算后下浮25%计取，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按综合计算后下浮14%计取。但经发包人核准的市场价不再下浮，该价格不包含增值税等各

种税费和规费。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前已认真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图纸与招标清单（含清单子目中工程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未发现有不匹配（如清单子目缺项，工程内容、项目特征描述与招标图纸内容、要求不相符等），未在招标答疑阶段书面提出；鉴于承包人未予以提出异议，则视为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以增加费用。

16.4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工程量均按实调整（除合同文件要求包干的项目）。

16.5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根据具体项目规定）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由于本工程施工周期较短，原则上施工期内的人工、材料、机械等所有市场价格发生波动，均不作调整。

若非承包方原因导致的合同工期超过一年，则按下列约定进行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约定调整合同价格的，采用第3种方式：施工期工程造价信息价平均值与基准价格比较，调整其超过以下约定幅度部分要素价格，调整的要素价格差额只计增值税。

（1）要素价格的调整范围及变化幅度：

①人工工日价格变化幅度：±3%；

②钢材（包括钢筋、钢绞线、钢箱梁、钢叠合梁所含的钢板）价格变化幅度：±5%；

③除钢材以外，商品砼、商品砂浆、砼砌块、水泥、黄砂、碎石、沥青混凝土、管材价格变化幅度±8%，其他材料设备不予调整。

④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变化幅度：± / %；

（2）信息价平均值计算方法：采用以下第②方法

第①种方法：按照工程月度付款工程量加权平均法。

第②种方法：算术平均法。

基准价格的约定：同投标文件。

(3) 关于主要材料、机械、人工等要素价格波动的综合单价调整：

A、以投标价时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 www.ciac.sh.cn 专题专栏中的“造价管理”栏所发布的造价信息价格为基准，与施工期间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 www.ciac.sh.cn 专题专栏中的“造价管理”栏所发布的造价信息平均价相比，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3%（含3%下同），钢材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5%，工程桩、商品砼、商品砂浆、砼砌块、沥青砼、水泥稳定碎石价格的变化大于±8%，应调整其超过幅度部分（指与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价格变化幅度的差额）。调整后的要素价格差额只计税金。其余材料不做调整。

B、价格调整指数参考，采用中标价格与施工结算期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 www.ciac.sh.cn 专题专栏中的“造价管理”栏所发布的造价信息比较方式。

调整方法为：

当 $F_{st}/F_{so} - 1 > |A_s|$ 时， $F_{sa} = F_{sb} + [F_{st} - F_{so} \times (1 + A_s)]$

当 $F_{ct}/F_{co} - 1 > |A_c|$ 时， $F_{ca} = F_{cb} + [F_{ct} - F_{co} \times (1 + A_c)]$

式中：

F_{sa} 、 F_{ca} 分别为要素在约定的施工期结算价格；

F_{sb} 、 F_{cb} 分别为要素在投标后的中标价格；

F_{st} 、 F_{ct} 分别为要素在约定的施工期内，市场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

F_{so} 、 F_{co} 分别为要素在招标文件约定基准时间的市场信息价；

A_s 、 A_c 分别为要素的约定幅度。

C、调整时的价格指数或者参考价格采用在合同约定的施工结算期算术平均法取得。

D、该调整仅限于主材的调整。

16.6 承包人须对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或劳务公司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7 计量与支付

删除通用条款 17.2.2 项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17.2.2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合同价（中标价）的 10%的履约保函、施工合同价（中标价）的 10%的预付款保函。通常情况下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特殊情况另议）。履约保函将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发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时，承包人需提供：（1）该项目的履约保函（施工合同价的 10%）；
（2）预付款保函（施工合同价的 10%）。

合同签订 40 天内，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合格的银行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含暂定金额+指定金额）10%的款项（其中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100%的款项_____万元），作为工程预付款，发包方在未收到有效的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前，有权不发放任何工程款项。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删除通用条款第 17.3.1 项中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承包人应根据自己的工程进展情况列出与进度相匹配的月度用款计划。一旦中标，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须提交经调整的月度用款计划，并在开工后每月 25 日递交当月工程款支付申请及下月工程款支付计划给监理工程师，并报发包人，逾期不收。

增加第 17.3.5 项

17.3.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工程进度款的计算及支付（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如下工程进度款）：

① 工程开工后，已完工工程量价款未达到合同暂定总价的 12.5%前，将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开始支付前，经投资监理审核并报送发包人批准后，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产值审核依据。进度款开始支付后，预付款将一次性抵扣。

②采用按月度支付的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其计算周期为上一个月 16 日至当月的 15 日。月度进度款的支付比例，为该月度经核验批准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0%。最后一笔工程进度款需竣工档案验收通过且取得竣工验收备案合格证书，并且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如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合同暂定总价 80%的，超出部分的在工程完工并且现场验收合格前，将不再支付。

③竣工财务决算及审计完成后且竣工档案验收通过，除预留最终确定的审计总价的 3%作为保修金外，剩余款项全部支付给承包人，即支付至最终确定的审计总价的 97%。

④预留的 3%保修金，分期进行支付。保修期满 1 年后，支付最终确定的审计总价的 1.5%；保修期满 2 年后，支付最终确定的审计总价的 1.5%。

所有因变更或约定可调整的合同价款或追加合同价款，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步调整，仅限于在最终结算时支付（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2) 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的支付：

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措施项目总费用，发包人预付该费用总额的 100%，已包括在预付款金额内。

2) 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外，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内明细表中的内容，按其不同的性质分成以下三大部分：

①开工阶段发生的费用(如现场清理费等)；

②与工期相关的部分；

③与特定项目相关的费用(如分包配合费等)。

属于第①类的，在完成该项内容后一次性支付；

属于第②类的，按月度支付；

属于第③类的，在特定项目发生时给予支付。

3) 本工程的工程检测（监测）单位的委托须报发包人确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必须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监测）类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检测（监测）单位签订三方合同，其余由承包人、检测（监测）单位签订合同。所有发生的检测、监测费用均包含在本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中，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监测）单位。承包人在监理旁站情况下负责完成抽检取样、送检等所有配合检测（监测）的工作，检测（监测）内容及范围须符合施工期间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因承包人在投标综合单价中已充分考虑了检测费用，该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做任何调整。

4)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人工单价，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企业管理费。

5) 为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权益，规范农民工工资发放。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 2018)6 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 1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 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2) 5 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贯彻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上述文件及附件的要求履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申请、开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汇总报送等法定义务，并接受发包人监督和相关部门监管。

6) 社会保险费参照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文执行，如有变化按最新文件调整。

(3)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应相应地将分包工程的工程款支付给分包人。如遇特殊情况，发包人保留直接将工程款支付给分包人的权利。

发包人指定的各专业分包单位，除了实际发生的水电费外，承包人不得再向各专业分包单位收取额外的费用。

(4) 由承包人支付的所有税费，均应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乙方需开具合格有效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普通发票。(9%税率)

承包人如为跨县(市、区)承接本工程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第17号公告”《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本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如未按此规定执行，发包人将暂停支付相关合同款项。

(5) 特别约定：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沪自贸临管委[2021]174号)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款项由承包人提出请款申请，并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金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请款申请进行初审后，上报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审核，经其审批同意后，最终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按规定将资金直接拨付至承包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向承包人支付了相应合同项目款项后，即视为发包人已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行行了相应的付款义务。

本项目资金拨付实行银行资金监管，承包人应各自设立项目专用资金监管账户，所设立帐户须报项目管理方认可(除农民工专用账户)。过程付款与项目管理方共同监管账户，确

保专款专用。本项目工程款项进行资金监管，工程资金账户开户银行为设立在临港新片区的国有四大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详见附件：工程资金监管委托协议（参考）。

17.4 质量保证金

删除通用条款第 17.4 款中全部内容, 修改如下:

预留的 3%保修金, 分期进行支付。保修期满 1 年后, 支付最终确定的审计总价的 1.5%;
保修期满 2 年后, 支付最终确定的审计总价的 1.5%。

17.6 最终结清

删除通用条款第 17.6.1 (2) 款中全部内容, 修改如下: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42 天内进行核实, 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工程经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后发包人根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删除通用条款第 17.6.2 (2) 款中全部内容, 修改如下:

发包人收到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收到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后 56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从第 57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

增加 17.7 款

17.7 所有费用的结算和支付, 需经财务监理审核确认, 根据沪自贸临管委【2021】174 号文规定, 由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给承包人, 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18 竣工验收

删除通用条款第 18.2 款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 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条件以质监站及有关部门和接收单位验收为准。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确认工程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要求的数量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电子文件和竣工资料原件 6 份,并提供工程的竣工图 CAD 电子版, 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否则按工期延误条款处罚。其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删除通用条款第 18.3.5 项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18.3.5 实际竣工日期为项目整体取得竣工验收报告或相关证明之日。

18.6 试运行

删除通用条款第 18.6.1 和 18.6.2 项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18.6.1 试运行所产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

18.6.2 试运行失败, 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 并承担相应费用。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删除通用条款第 19.7 款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19.7.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在保修期内工程如果有质量问题, 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原样修复并通过发包人指定

的质量权威部门验收认可。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19.7.2 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并满足合同文件对本工程的保修内容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及经济支出责任，规定期限内的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7.3 本项目的工程免费保修期为二年（项目整体取得竣工验收报告或相关证明之日起计算）。

20 保险

删除通用条款第 20 条全部内容, 修改如下:

本工程的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由发包人统一投保,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 22.2 款

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60 日内报送真实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组织的审计实施与审计整改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审计资料、退回多付合同款等; 保证 12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报告三方的签章工作; 如承包人不予配合, 发包人有权采取按延期天数每天计取¥ 5000 元违约金、直接扣除合同款或其他措施。

24 争议的解决

删除通用条款第 24.1 款中全部内容, 修改如下: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约定以下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增加第 24.4 款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 否则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

已完工程：

- (1) 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内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 (2) 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
-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4) 仲裁费除非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均应由败诉方承担；
- (5) 在仲裁期间，除非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5 补充条款

25.1 公用管线的保护

- (1)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照上海市保护地下公用管线安全的规定进行施工；
- (2)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核实施工区域内各种公用管线分布情况，核准管位。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把保护公用管线作为主要内容之一，制定保护公用管线的技术措施（包括新排规划管线的保护），报监理工程师批准；
- (3) 一旦公用管线发生损坏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并上报发包人，并应立即通知有关管线单位，组织力量抢修，公用管线的修复工作应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承包人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已得到监理工程师的批准，发包人也为此而承担额外增加的费用。
- (4) 若承包人对施工中损坏的公用管线不采取任何修复措施，或修复工作不能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发包人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将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费用确定采用以下顺序：《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SHA8-31-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第一册道路、桥梁、隧道工程 (SHA1-31 (01) -2016)》、《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SH01-31-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SH02-31-2016)》、《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 (SHA2-31-2016)》；对个别缺项可参照

其它相关定额；材料价格参照“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当月发布的信息价；

(5) 承包人负责办理地下管线的施工绿卡（如需要）；

(6) 上述公用管线保护费用（包括新排规划管线的保护）一并计入措施费报价中，一旦中标，包干使用。

25.3 地上地下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包括土方外运）、现有行道树（含其他绿化）搬迁、恢复保护、需向权属单位办理各项手续及产生的搬迁、赔偿等由承包人负责完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

25.4 对系统沿线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的保护方案，并做到必要的事前事后的检测评估，由此产生的费用需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5.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范围内所有地上、地下、桥梁部位的管线（包括新排规划管线）、场内绿化、架空电杆、信号、路灯、监控、标志标牌等附属设施的临时保护措施，该措施在实施过程中需得到权属单位的认可批准，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若需涉及临时搬迁，需向权属单位办理各项手续并编制搬迁方案，所产生的搬迁、赔偿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6 本工程的税需落在临港地区。发包人在支付进度款之前，承包人需提供该次付款对应的税款缴存于临港地区的证明文件。

25.7 按照《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1号）及住建部、人保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等文件要求，规范工程款支付工作，设立人工费专用账户，人工费按验工计价软件中人工费按实支付。

25.8 按市建委要求承包人优先从人工费专设账户中提取支付给相应人员，发包人应分别支付人工费及其他工程款至承包人的工费专用账户及原工程账户中。

25.9 合同生效方式及合同份数

25.9.1 合同自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生效，依法征收的印花税和类似费用按中国国家税法规定的承担人支付。

25.9.2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副本捌份。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 廉洁协议

附件三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四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五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附件六 《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办法（2020 修订版）》

附件七 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附件八 《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 沪自贸临管委[2020]140 号

附件九 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导手册（试行）》的通知 沪自贸临管委[2020]222 号

附件十 《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21 修订版）》

附件十一 关于印发《临港新片区建筑工人集中居住临时设施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沪自贸临管委[2020]267 号

附件十二、预付款担保（参考格式）

附件十三、履约担保（参考格式）

附件十四 工程资金监管委托协议（参考版本）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申港彩林（一期）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保证（项目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包含内容）。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设计和施工的部位以及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其它所有工程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
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
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修金

(1)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发包人确认无质量扣
款问题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总额为质量保修金50%的工程款(若承包方
未履行保修义务,则由发包人另行指定施工单位维修,维修费用从承包方的保修金中扣除)。

(2)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后,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发包人确认无质量扣
款问题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总额为质量保修金50%的工程款(若承包方
未履行保修义务,则由发包人另行指定施工单位维修,维修费用从承包方的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金返还后,合同中约定承包方的保修责任不免除。

工程交付后若出现质量问题,并使保修费用超出保修金范围,其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6. 其它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签
署,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自动失效。

发 包 人: (盖章)

承 包 人: (盖章)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6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发包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乙方）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承包人（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承包人（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

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承包人（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承包人（乙方）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承包人（乙方）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乙方）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承包人（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乙方）承担，承包人（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发包人：（盖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2026年02月12日

电话：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三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乙方）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双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乙方）负责。

三、承包人（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乙方）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乙方）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乙方）责任违约，对承包人（乙方）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

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承包人（乙方）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
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2026年02月12日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附件四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

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乙方）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乙方）承担。

五、承包人（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

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乙方)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人(乙方)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人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十五、本项目专职安全员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2026年02月12日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五：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发 包 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

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乙方)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乙方)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承包人(乙方)分担,承包人(乙方)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

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人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2026年0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附件六：《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办法（2020 修订版）》

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2020 修订版）

为加强对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的有效管理，明确工程质量管理的方针、目标、管理体系和职责、违约处理、质量事故处罚、质量资料管理等方面的管理细则，以确保工程项目质量目标的实现，特制定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管公司”）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一、工程质量管理的方针和目标

（一）质量管理的方针

科学管理、技术创新、严格质量标准，确保工程质量。

（二）质量管理的目标

无重大质量事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二、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职责

（一）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建管公司在港城集团统一领导下，负责协调组织公司建设管理的所有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

1. 建管公司现场项目管理部门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含施工图设计、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2. 建管公司安全质量管理部负责工程质量监督与检查工作；

3. 监理公司负责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负责施工质量的全面控制和实施；勘察、

设计单位负责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二）工程质量管理职责

1. 现场项目管理部门的职责

（1）负责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的具体实施和监控，各标段项目负责人对所负责标段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2）组织对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单的审核，组织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

（3）组织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方案的审定；

（4）负责对变更设计、业务联系等洽商单的审定及办理有关签认手续；

（5）负责检查、督促施工总包单位严格按质量标准、验收规程、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施工；

（6）协助安全质量管理部组织各种质量活动及各项质量创优活动；

（7）负责检查、督促施工总包单位、现场监理组对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组织对竣工图的审定工作；

（8）参加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关键工序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参加工程阶段性质量检查评估；参加工程竣工预验收；组织竣工验收和各专项验收工作。

2. 安全质量管理部的职责

（1）定期向公司领导汇报工程质量控制情况，及时向现场项目管理部门通报工程质量现状；

（2）负责组织有关工程质量、法规、文件资料的学习和传达。组织开展各种质量检查及各项质量创优活动；

（3）在责任范围内组织工程质量问题、质量事故的调查；

（4）参与工程竣工验收，负责办理综合竣工验收（一网通办）工作，监督工程竣工

资料的汇编及负责竣工档案验收，并负责竣工档案移交。

3. 现场监理职责

(1) 负责监督现场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的建立和落实；

(2) 负责对施工总包单位及其分包单位的资质审查；

(3) 负责组织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单位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隐蔽工程质量验收、关键工序质量验收、竣工预验收，参加项目施工各阶段的质量检查、考评活动；

(4) 及时向建管公司安全质量管理部通报工程质量控制情况，向现场项目管理部门标段负责人汇报工程质量现状；

(5) 负责有关变更设计、业务联系单、洽商单的初审工作，并及时报现场项目管理部门标段负责人审核；

(6) 参加设计交底、施工技术交底；参与总包施工组织设计的审定工作；参加重大设计变更、整改方案的讨论；

(7) 组织工程质量例会，参加质量问题、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提出处理意见；签发监理业务联系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签发停工令；

(8) 负责编制监理竣工档案资料，负责总包单位施工过程资料阶段性检查与审核，参加竣工档案资料验收；

(9) 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监理评价和评定等级的评估意见，提交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4. 施工总包职责

(1)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并逐级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

(2) 实行总、分包（以下分包单位均含指定分包）的工程，总包单位对承包的全部工程质量负责；

(3)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完善审批手续，做好施工图、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质量交底；

(4) 严格贯彻工程质量岗位责任制，选派责任心强，有一定技术水平和质检经验的人员担任质检工作，并拥有质量否决权；

(5) 严格按设计图纸、设计交底纪要、设计变更类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和各类施工规范的要求组织施工；

(6) 按规定做好各类质量检查、检测、验收工作，并配合监理、检测单位进行质量检验检测；

(7) 应定期举行工地现场质量例会，开展各种质量创优活动。

三、工程质量违约处理

(一) 落实质量审查审核制度

1. 监理单位、施工总包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和落实工程项目原材料（构件）报验审核制度。对于由施工单位采购的所有原材料（构件），要求监理对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的拟采购材料的厂商资质、工商登记、品牌信誉等进行审查，并组织建设、监理、设计、施工总包联合现场考察，形成书面结论报告，选定合格供应商，监理单位必须监督施工单位与供应商签订合法合规的采购合同。未经以上程序审批而擅自采购的，将不予认可并处施工单位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

2. 发现有不合格材料（构件）流入工程现场并被使用到工程建设中，除勒令返工、损失自负、追究延期责任、处罚监理单位外，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批次；

3. 施工总包单位必须有针对性的编制切合工程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专项方案；监理单位必须组织对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行会审，审批手续及时、完备。上述工作不完备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项，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2

分/项；

4. 施工总包单位必须建立施工现场质量保证体系，合理配置相关管理人员；监理单位必须对施工单位的现场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核。施工单位没有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或者没有按照现场质量保证体系管控施工质量，或者没有按照批准的施组方案施工，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

5. 施工总包单位必须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资料，并对所有质保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完整性负责；监理单位必须加强对施工单位质量保证资料的审查审核。每发现一处质保资料存在缺陷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项，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1 分/项；

（二）落实隐蔽工程（检验批）、关键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等验收流程和规则

1. 施工总包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必须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关键工序、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等制定完备的验收流程和验收制度，该流程和制度必须有针对性 and 可操作性并符合设计和规范的要求。上述工作不完备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项，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2 分/项；

2.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现场监督，施工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关键工序、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等各项验收流程。发生违规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项，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5 分/项；

3. 落实现场检测检验和监理见证取样制度

（1）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和规范的要求对现场材料或成果进行必要的检测检验。见证取样违规，相应的检测结果就无效，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1 分/项；

(2) 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范的要求和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的承诺加强监理平行检测的力度和检测质量，不得随意降低平行检测的频率，对重要的部位和构件应增加平行检测的百分比，以确保检测结果有充分的代表性和有效性。监理平行检测不合规的，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1 分/项；

4. 加强施工现场质量检查的力度

(1) 发现将质量隐患和质量瑕疵带入下道工序的行为，返工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次；

(2) 在建设方的例行质量检查中发现监理巡视检查或旁站不到位的现象，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1 分/次。

四、工程质量事故处理

(一) 质量问题处理

现场监理发现一般质量问题可口头通知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并报告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如果口头通知二次而施工单位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现场监理应开列“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勒令施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并上报建管公司安全质量管理部、现场项目管理部门，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次；在工程主要部位发现质量问题，现场监理单位应立即开出“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或暂停施工令，勒令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

(二) 质量事故处罚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发生较大质量事故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次、发生重大及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次；有现场监理监督失察原因的，监理单位将受同等处罚。

五、施工质保资料管理

(一)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档案管理的要求建立质量保证资料和台帐目录，施工单位没有建立质量保证资料台帐目录，或者质保资料内容不全、记录不正确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0 至 5000 元；

(二) 工程质保资料必须与施工现场同步，不得滞后、不得后补、不得造假；质量保证资料必须分门别类、真实有效、有空必填、签署完备。一旦发现有质保资料后补、留空、造假、签署不全的，每发现一例，建设单位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例；

(三) 监理单位必须经常检查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保证资料是否与施工同步，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完整齐全，是否达到资料验收标准。建设单位检查现场施工质保资料发现问题的，监理负有连带责任，并进行相应的考核扣分处理。

六、附则

(一) 施工单位违约金在收到处罚通知书起，一周内缴至港城集团指定专用账户。

(二) 本办法自批准发布之日起执行。

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附件七、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沪自贸临管委〔2020〕78号

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提升临港新片区环境质量,依据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规范,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制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2月16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6日印发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全面落实《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加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为“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明确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和管理职责，规范参建各方的文明施工管理行为，提升临港新片区环境质量，依据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规范，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临港新片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和建筑物、构筑物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定义）

本规定所称文明施工，是指在建设工程和建筑物、构筑物拆除等活动中，按照规定采取措施，保障施工现场作业环境、改善市容环境卫生、防止扬尘污染和维护施工人员身体健康，并有效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施工活动。

临港新片区根据人口密度、居住环境、景观等要求，将建设区域划分为重点区域和一般区域。重点区域范围见附图；除重点区域以外的部分为一般区域。

第四条（管理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处是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拟订相关规定标准和考核办法，并按职责分工，负责其所管辖的专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生态和市容管理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务、供排水、绿化、环卫、生态环境等相关专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执法的监督管理。

临港新片区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现场管理，包括文件宣贯、现场指导等。

临港新片区城管中队负责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现场执法、违规处罚和投诉处置等工作。

临港新片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处、综合治理处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规定。

第二章 参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第五条（建设单位责任和义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在招标文件或者工程承发包合同中，单独开列文明施工费用的项目清单。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和建筑物、构筑物拆除招标或者直接发包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承发包合同中明确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和措施。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确定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相关管线单位，对建设工程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类管线、设施进行现场调查，提出文明施工的具体技术措施和要求，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文明施工措施费。

建设单位是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的首要责任主体，应当负责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协调管理，并按照合同约定，督促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落实文明施工的责任。

第六条（设计单位责任和义务）

设计单位应当对设计符合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要求负责。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文件时，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文明施工书面意见，对建设工程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类管线、设施提出保护要求。建设工程应当选用有利于文明施工的施工技术、工艺和建筑材料，并优先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

第七条（施工单位责任和义务）

施工单位应当承担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主体责任，并应

当配备文明施工管理人员，负责监督落实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施工单位的文明施工措施费应专款专用。

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的文明施工书面意见，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明确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并予以实施；施工单位委托的分包单位进入施工现场施工的，应当遵守施工单位明确的文明施工要求。

第八条（监理单位责任和义务）

监理单位应当将文明施工纳入监理范围，对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措施、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理，承担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理责任。

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文明施工行为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予以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向建设单位报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章 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第九条（工地大门、铭牌及告示）

工地大门应分别设置车辆与人员出入口，车辆出入口宽度不应小于 5m。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施工铭牌及告示。施工铭牌及告示的设置应确保牢固可靠。

施工铭牌应当标明下列内容:

- (一)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工地四至范围和面积;
- (二)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名称及工程项目负责人姓名;
- (三) 开工、竣工日期和监督电话;
- (四) 夜间施工时间和许可、备案情况;
- (五) 文明施工具体措施;
- (六)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

施工告示应包含《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占掘路许可证》、扬尘防治公示等内容。

企业 LOGO 标识及各类宣传, 应采用喷绘、涂刷等方式, 严禁在结构顶部、塔吊机身和平衡臂、外脚手架、围墙悬挂广告、标语。

第十条 (渣土堆放及运输)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堆放工程渣土的, 堆放高度应当低于围挡高度, 应当采用密目式防尘网遮盖, 且不得影响基坑、周边建筑物、构筑物 and 各类管线、设施的安全, 不得长期堆放。

涉及渣土外运的施工现场, 应在工地大门内设置车辆过水池及冲水系统。现场管理人员应在建筑渣土排放工地出入口, 对进入工地的车容车况、相关证照进行检查, 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车辆, 不予进入工地; 对完成建筑渣土装载准备

驶出工地的车辆，检查其装载情况，对装载超过车厢栏板上沿、箱盖不密闭的车辆、车容车貌不整洁的车辆，不予驶出工地；对装载符合规定要求的车辆，运输车辆须先经过水池，并有效冲洗后方可出场，以避免污染沿途道路及环境。冲洗后的污水应回流至沉淀池，车辆冲洗管理应由专人负责。

第十一条（围挡设置）

除利用既有围墙、永久围墙以及各区有融入周边环境的要求外，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施工围挡在牢固、耐久的前提下，鼓励采取美观的创新方案，但创新方案应由建设单位向新片区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备案；围挡应采用符合规定强度的硬质材料，基础牢固，表面整洁和美观。围挡应设置公益性广告，公益性广告的面积应不小于围挡面积的 30%。

施工现场围挡的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重点区域房建工程、市政工程、水务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全封闭工程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小于 2.5m；一般区域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m；

（二）管线工程、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的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m；占用航道施工的水利、港口等涉河工程邻水侧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5m；

（三）线性水利工程、非全封闭的城区道路工程和公路工程、施工工期小于 7 日或者仅在夜间施工的管线工程等临

时占路工程的的施工现场，可以使用路拦式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2m，且正面或背面应满足抗风力强度 6 级以上；

（四）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的围挡大门符合有关规定。

施工单位应采取相关措施，保证围挡外 10 米范围内的环境整洁，并应定期对围挡进行养护、维修，保持完好、整洁和美观。

第十二条（场地硬化要求）

施工现场场地及道路应硬地化，其厚度和强度应满足施工和行车需要。现场场地和道路要平坦、通畅，并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场地硬化宜优先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鼓励施工单位利用区域内的永久道路充当施工便道。

第十三条（围网和脚手架设置）

除管线工程以及爆破拆除作业外，施工现场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整齐、清洁的密目式安全网。

外挂式阻燃性密目安全网，阻燃性能达到 A 级要求，网眼规格应大于 2000 目，颜色应采用灰色。施工单位应确保安全网整洁无破损，并每季度对安全网进行检查、清洗和维修，并建立安全网清洗专项档案。

施工现场脚手架应采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工具式脚手架等定型化产品，且不得有明显锈迹；因建筑物外形结构复杂、场地条件限制等原因，外脚手架确实不宜采用承插型

盘扣式脚手架的，应自结构施工前一个月内，向新片区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经审批合格的外脚手架施工方案，经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同意后，按方案施工。

第十四条（排水设施）

施工现场的生产、餐饮及生活污水必须分别处理后方能排入市政管网，并确保雨污分流、疏通便利和排水畅通，确保场地无积水。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沉淀池和排水沟（管）网，工地泥浆应经四级沉淀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施工现场设有餐饮的应设置隔油池，经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生产、餐饮及生活污水禁止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或者河道。

第十五条（建筑垃圾处理 and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要求）

施工单位进行建筑垃圾处理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作业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以上时，停止建筑物、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建筑物、构筑物作业；

（二）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爆破时，对被拆除或者被爆破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洒水或者喷淋；人工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实行洒水或者喷淋措施可能导致建筑物、构筑物结构疏松而危及施工人员安全的除外；

（三）建筑垃圾应分类堆放，分类消纳或资源化处理；

对当日不能完成清运的，应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四）在施工现场处理工程渣土时进行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

第十六条（材料堆放）

现场应合理设置仓库及工程材料堆场，根据材料特性进行分类存（堆）放和并设置相应信息标识。材料的存（堆）放不得侵占市政道路及公用设施。

第十七条（施工防护设施工具化、定型化、标准化）

重点区域内现场施工防护设施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一）大开间楼层临边、基坑临边、超过 4m 的较大洞口临边、楼梯扶手栏杆、电梯井口防护门、施工升降机防护门等位置，应使用标准化定型化防护网片，固定安全可靠。深基坑应设置定型化上下作业梯笼，开挖深度超过 5 米（含 5 米）的基坑内施工时，应设置不少于 2 个定型化梯笼；

（二）照明灯灯架应使用定型化的金属材料制作，拆装方便；

（三）卸料平台、移动登高平台、钢筋加工棚应采用定型化构件，结构应安全可靠；

（四）PC 构件堆放架应使用定型化产品，按预制构件种类及最大重量进行设计和计算，确保架体的整体稳定性；

（五）施工现场办公区临时设施应使用符合规范要求的箱式钢结构临时房，箱式钢结构临时房的现场组装应按产品

使用说明要求进行，采用产品标准连接配件进行竖向和横向连接，并做好有效电气联结和消防设施配备。

第十八条（现场生活区域及住宿管理）

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区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生活区和作业区分隔设置；

（二）设置饮用水设施；

（三）设置盥洗池和淋浴间；

（四）设置水冲式或者移动式厕所，并由专人负责冲洗和消毒；

（五）设置符合分类要求的密闭式垃圾容器，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放置于垃圾容器内并做到日产日清，确保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驳运、分类存放。

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还应符合上海市《文明施工规范》的要求。

在生活区设置食堂的，应当依法办理餐饮服务许可手续，并遵守食品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在生活区设置宿舍的，应当安装可开启式窗户，每间宿舍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5平方米。

施工工地内住宿人员的管理，执行新片区实有人口管理的有关规定。非本工地工作人员不得在施工工地内的宿舍住宿。

第十九条（现场卫生管理）

办公区和生活区应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分别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收集容器以便投放，予以明确指引，张贴垃圾分类宣传海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培训，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做好垃圾清运台账记录。

第二十条（扬尘防治）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除应当遵守有关防治扬尘污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施工单位应在围墙上安装喷雾降尘装置，在空气重污染预警启动或易扬尘作业时自动开启。施工现场应按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二）施工现场的裸露地面，施工单位应及时采取简易绿化、防尘网、防尘膜等全覆盖措施；

（三）现场进行混凝土构件拆除、土方开挖等易扬尘作业时，应就近设置移动式抑尘装置；

（四）在施工现场不得进行敞开式搅拌砂浆、混凝土作业和敞开式易扬尘加工作业。

第二十一条（噪音防治）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除应当遵守有关防治噪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成区内的新建项目，建设、设计、施工单位应采用低噪声的工艺和施工方法；

（二）易产生噪声的作业设备，设置在施工现场中远离

居民区一侧的位置，并在设有隔音功能的临房、临棚内操作；距离住宅、医院、学校等建筑物不足 10m 的施工现场，应采取设置隔声屏障或移动式隔音装置等措施；

（三）施工项目破拆混凝土构件、基坑混凝土支撑等作业时，应采用混凝土静力切割等低音低尘设施设备，严禁使用夯锤、镐头机械、爆破等措施拆除。夜间施工不得进行捶打、敲击和锯割等作业；

（四）夜间施工不得进行捶打、敲击和锯割等作业。高考、中考日期前 5 日和考试期间，除抢修抢险外，禁止夜间建筑施工作业。高考及中考考试期间，考场周围 100m 内全天禁止所有建筑施工作业。

第二十二条（光污染防治）

施工单位进行电焊作业或者夜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避免光照直射居民住宅。

第二十三条（夜间施工备案）

除城区道路工程、管线工程施工以及抢险、抢修工程外，建设工程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需要在夜间 22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向新片区生态环境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

除抢险、抢修外，城区道路工程、管线工程需要在夜间 22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事先向新片区交

通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将夜间施工备案情况书面告知施工所在地居委会。

第二十四条（通行安全保障措施）

公共人行道或者车行道在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作业坠落半径内的，施工单位应当在该道路上方搭建坚固的双层安全天棚，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

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对道路实施全部封闭、部分封闭或者减少车行道，影响行人出行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双层天棚的安全通道；临时占用施工工地以外的道路或者场地的，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围挡予以封闭。

第二十五条（道路管线施工要求）

城区道路工程和管线工程施工，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新片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合理划分施工段，分段有序施工。

在重点区域的城区道路工程和管线工程施工，需要开挖沥青、混凝土等路面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用覆盖法作业方式。

在城区道路上开挖管线沟槽、沟坑，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作为通行道路的，施工单位应当在该道路上覆盖钢板，使其与路面保持平整。

第二十六条（水利、水务工程施工要求）

涉河建设项目，不得危害堤防、护岸、巡河路等河道建筑物和水质改善工程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不应影响河势

稳定、防洪排涝、水环境质量和景观效果。

在有毒有害气体可能泄漏的作业场所，应配置必要的防毒护具及测试仪器，以备急用，并应及时检查、维护、更换，保证其始终处在良好的待用状态。

污染物控制应满足下列规定：

（一）作业船舶须备有船舶油污水、生活垃圾及粪便储存容器，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做好日常收集、分类储存；

（二）定期回收作业船舶的各类固态和液态废弃物，运送至指定部门集中处理；

（三）及时回收工程各类废弃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理；

（四）水上作业应配备适量的化学消油剂、吸油剂等物资，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缩小污染范围。

第二十七条（竣工后工地的清理）

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和其他施工临时设施，平整施工工地，清除建筑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重点区域范围）

重点区域包括新片区主城区和城镇、社区的主干区域。

主城区是以滴水湖为中心，南芦公路、两港大道和北护城河围合范围以内的区域。

城镇、社区的主干区域为泥城镇、万祥镇、书院镇所辖区域内邻近集中居住区的相关区域。

第二十九条（处罚）

如违反相关规定，将由相关部门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八：《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 沪自贸临管
委[2020]140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沪自贸临管委〔2022〕20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 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临港新片区各镇、各开发公司、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管委会组织对《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试行）》进行修订并重新发布。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
照执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全面落实《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临港新片区内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既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修缮，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管理部门）

各行业管理部门应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履行行业管理职责的同时，必须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本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

管委会建交处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研究出台相关管理规定和考核办法，并负责交通基础设施、房屋建筑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

生态处负责生态环境、水务、海洋、绿化林业、市容环卫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

应急处负责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负责

建设工程特种设备管理、消防管理、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等工作。

发改处和财政处负责政府投资项目有关安全资金的保障。

规资处负责对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的安全性和安全环境因素进行审查，监督、指导相关单位依法实施城乡规划。

高科处、金贸处、商旅处、社发处等部门负责所管辖行业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宣贯和督导落实，所管辖行业项目的安全评估结果应纳入相应考核指标。

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为新片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执法保障。

临港建交中心根据建设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具体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监督检查、违规处罚和参与事故调查等。

镇政府负责建设工地安全生产属地化协管工作，落实疫情防控、外来人口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

为严格落实五方责任主体安全管理职责，结合临港新片区实际情况，建立以区域统筹单位进行重点区域统筹管理，开发公司负责本单位及监督下属单位落实建设单位安全首要责任，总承包单位区域指挥部负责所辖建设工程项目施工

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的监管模式。

第四条（区域统筹单位）

区域统筹单位负责各区域范围内多个同时开发建设项目的建设安全事宜统筹协调以及集中大临的统筹布设。区域统筹单位应在统筹管理大纲中编写安全管理专篇，组织参建各方采取有效措施，制定联合方案，减少相邻建设项目的相互影响，并牵头做好区域内涉及危大工程施工、周边特殊环境等专项方案的专家论证工作。

区域统筹单位是集中大临的建设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负责集中大临的开发建设与运营；切实履行管理责任，强化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做好各使用单位间的协调管理工作。

第五条（开发公司）

开发公司负责对所开发建设项目进行安全管理，负责本单位及监督下属单位落实建设单位安全首要责任。

开发公司应建立完善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体系保障、安全综合监管、安全考核评价、事故统计报告和处置协调等，以确保项目安全生产所需组织、资金的保障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落实。

第六条（总承包单位区域指挥部）

总承包单位区域指挥部是其集团在临港新片区所承接建设工程项目综合监管主体，代表集团公司或工程局总

部行使总部领导及相关部门职责。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市级各项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贯彻落实新片区关于建设领域的相关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其集团公司运行管理体系。

总承包单位区域指挥部应当承担下属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责任，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切实履行安全巡查、安全隐患整改、安全生产报告、安全生产考核评价、安全事故上报和处置等监督管理责任。

第七条（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安全首要责任，牵头做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协调和统筹监管工作，对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根据工程规模配置专门的项目安全总监、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得安排安全总监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兼职或兼任其他项目，并建立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单位未能配备相应安全管理人员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安全管理能力的项目管理公司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职责，委托项目管理公司后并不免除建设单位安全职责。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是建设单位项目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工程项目参建各方的安全管理行为负监管责任。节假日、夜间及重大活动期间项目施工生产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有专人进行值班并做好值班记录。

建设单位招标时需在招标合同内注明本工程的危大工程清单，列明用于危大工程的专项费用，并明确要求此费用报价不可降低。招标文件需列明项目工伤保险和安责险的购买要求，住宅项目还需列明购买质量缺陷保险。项目推进过程中建设单位需确保资金到位，安全文明措施费需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到位。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临港新片区防疫要求，进入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核酸检测合格且新冠疫苗接种第一针完成。

勘察、设计和施工工期确定后，建设单位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确需调整且具备技术可行性的，应当提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周边环境的技术措施和方案。

建设单位应牵头组织、协调防台防汛、疫情防控等应急管理工作，督促施工单位编制项目综合事故应急预案，专项事故应急预案。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相应等级的事故应急处置，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准确、完整的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并同时向相关政府部门报道。

政府财力项目代建单位应当按照合同范围依法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职责。

临港新片区鼓励开发公司、指挥部、建设单位委托专业项目管理公司进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第八条（勘察、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设计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在现场安全生产过程中，若涉及勘察、设计单位的配合事宜，勘察、设计单位应予以配合。

第九条（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作为建设工程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和责任落实的主体方，负责全面管理和落实现场安全生产责任。施工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制定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项目经理是施工单位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施工单位应在建设工程项目配置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设工程项目涉及施工分包的，总包单位应与分包单位在开工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总、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分包单位项目经理（或负责人）

和安全管理人員。總包單位和分包單位對分包工程的安全生產承擔連帶責任，總包單位對施工現場的安全生產負總責，應統一協調現場各分包單位的安全管理工作。分包單位應當服從總包單位的安全生產管理，分包單位不服從管理導致生產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單位承擔主要責任。因施工方案存在重大安全隱患，總包單位仍要求分包單位實施，導致生產安全事故的，由總包單位承擔主要責任。分包單位項目經理（或負責人）是分包單位生產安全管理的第一責任人。施工單位的安全生產管理嚴禁以包代管。

施工單位應在建設工程項目現場採取人臉識別等有效措施，對總、分包單位的現場管理及作業人員進行實名制動態管理，以保證施工現場各類管理人員到崗履責，並規範施工用工管理，切實維護建築工程施工作業人員的合法權益。

施工單位應在建設工程項目現場採取 5G 遠程視頻監控、智慧工地等技術手段，輔助提高現場安全生產管理水平，遠程視頻監控的佈設應合理有效，覆蓋主要危大工程作業區；鼓勵企業將新冠疫苗及核酸檢測情況納入工地人臉識別系統。

施工單位應對臨時設施的建設、運行管理承擔全面責任，對臨時設施實施全生命週期管理工作，包括臨時設施設計、施工、運行、拆除等。

施工單位發生生產安全事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事故報

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建设单位、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施工单位所属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及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施工单位现场的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所需的组织保障工作。

第十条（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相关责任。

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监理单位应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及时如实汇报事故情况。

第十一条（检测单位）

检测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技术标准开展检测活动，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负责。禁止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十二条（监测单位）

监测单位应当根据设计文件确定的监测要求编制施工监测方案，对建设工程本体以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管线、设施实施监测。

监测单位应当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按照设计单位设定的报警值及时报警。

第十三条（工地管理单位）

施工工地管理单位应当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保持施工工地的基本安全条件和状况符合有关的安全技术标准，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施工开始前，组织各施工单位共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对各施工单位在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上的衔接进行协调；

（二）对各施工单位在施工交接过程中或者交叉作业时出现的安全问题及时进行协调。

前款所称的施工工地管理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总包单位将建设工程的施工任务发包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施工单位承包的，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总包单位为施工工地管理单位；

（二）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总包单位将建设工程的全部施工任务发包给一个施工单位承包的，该施工单位为施工

工地管理单位。

建设单位作为施工工地管理单位的,应当配备与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相适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应当配备与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相适应的安全管理人员;未能配备相应安全管理人员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安全管理能力的项目管理公司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职责。

第三章 危大工程管理

第十四条 (危大工程管理要求)

危大工程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上海市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沪住建规范〔2019〕6号)等文件的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风险管控)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并明确相应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勘察设计风险)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和风险管控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

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第十七条（危大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应根据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危大工程清单，结合工程施工特点，对照相关文件规定的危大工程范围进行补充完善。

第十八条（技术、安全措施费）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第十九条（危大工程信息申报）

建设单位申领施工许可证时，应在项目信息报送中承诺具有并按规定提交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

工程开工后，总承包企业应对照工程施工图进一步审核审定危大工程清单，由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栏目填报本工程涉及的所有危大工程相关信息，包括类别名称、危险性程度、范围、拟开始日期、分包单位等基础信息，专家论证信息，以及相关过程管理信息等内容。

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危大工程信息进行审

核，并在施工监理过程中实施危大工程监理专报制度。

第二十条（方案编制）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实行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

危大工程由分包单位实施的，专项施工方案可由分包单位组织编制，并经总承包单位审核同意。

当同一施工场所存在多个分包单位交叉施工时，应当由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当两个相邻工地存在施工影响时，应由建设单位组织总承包单位编制相关专项施工方案。

第二十一条（专项施工方案审核）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十二条（专项施工方案内容）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应当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相关内容，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编

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一）工程概况：危大工程概况和特点、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

（二）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

（三）施工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

（四）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操作要求、检查要求等；

（五）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技术措施、监测监控措施等；

（六）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作业人员等；

（七）验收要求：验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内容、验收人员等；

（八）应急处置措施；

（九）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

施工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时，应在“施工工艺技术”中明确危大工程施工参数，并列清单。计算应取最不利构件及工况进行。

第二十三条（施工方案论证）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出具论证报告。

实行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专家应当从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发布的专家库中选取，专家论证管理办法按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施工条件验收）

施工条件验收应当在危大工程实施前进行。

施工条件应包括前期管理程序及环境、人员、设施设备等保障措施。

施工条件验收应由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依据企业相关规章制度和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组织企业技术、施工、安全等职能部门责任人及分包单位等实施，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监理工程师审核。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的施工条件验收，应有企业技术、施工、质量、安全等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参加验收。

第二十五条（安全警示标志）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六条（方案交底）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工程建设单位项目经理，工程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工程监理单位总监、专业监

理工程师等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第二十七条（按方案组织施工）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修改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重新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程序。涉及资金或者工期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予以调整。

第二十八条（作业人员登记）

危大工程实施期间，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记录作业人员姓名、作业时间、作业部位和带班负责人等信息，并将登记表于班前交总承包单位备案。建设单位专业发包的，施工单位将登记表于班前交建设单位。

第二十九条（现场巡查巡视）

危大工程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应实施带班生产，落实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施工条件保持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并填写监督记录表，对未保持施工条件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监督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违反安全操作和规程的行为，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巡视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企业安全管理档案。

第三十条（现场监督管理）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并抽查人员登记、带班、现场监督巡视情况，形成监理专报。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按规定实行紧急报告。

第三十一条（危大工程验收）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等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类危大工程，以及专项施工方案中要求验收的工程，应由方案编制人员组织相关岗位及分包单位进行验收，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第三十二条（危大工程验收人员）

危大工程验收人员应当包括：

- （一）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技术人员，以及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
- （二）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 （三）有关勘察、设计和监测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应急处置）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第三十四条（复工评估）

危大工程应急抢险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制定工程恢复方案，并对应急抢险工作进行后评估。

第三十五条（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单位应当将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人员登记、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第四章 六项重点作业的安全要点

第三十六条（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

（一）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要组织专家论证。

（二）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严禁无资质、超范围从事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

（三）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人员、起重机械司机、信号司索工必须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四）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前，安装拆卸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办理安装拆卸告知手续。

（五）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前，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六）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要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监督，发现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

（七）起重机械的顶升、附着作业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装单位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八）遇大风、大雾、大雨、大雪等恶劣天气，严禁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和顶升作业。

（九）塔式起重机顶升前，应将回转下支座与顶升套架可靠连接，并应进行配平。顶升过程中，应确保平衡，不得

进行起升、回转、变幅等操作。顶升结束后，应将标准节与回转下支座可靠连接。

（十）起重机械加节后需进行附着的，应按照先装附着装置、后顶升加节的顺序进行。附着装置必须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拆卸作业时应先降节，后拆除附着装置。

（十一）辅助起重机械的起重性能必须满足吊装要求，安全装置必须齐全有效，吊索具必须安全可靠，场地必须符合作业要求。

（十二）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及附着作业后，应当按规定进行自检、检验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十七条（起重机械使用）

（一）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必须建立机械设备管理制度，并配备专职设备管理人员。

（二）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后应当办理使用登记，在机械设备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三）起重机械司机、信号司索工必须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四）起重机械使用前，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五）起重机械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起重机械安全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要求，严禁违章指挥、违规作业。

（六）遇大风、大雾、大雨、大雪等恶劣天气，不得使

用起重机械。

(七) 起重机械应当按规定进行维修、维护和保养，设备管理人员应当按规定对机械设备的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八) 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连接螺栓必须齐全有效，结构件不得开焊和开裂，连接件不得严重磨损和塑性变形，零部件不得达到报废标准。

(九) 两台以上塔式起重机在同一现场交叉作业时，应当制定塔式起重机防碰撞措施。任意两台塔式起重机之间的最小架设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十) 塔式起重机使用时，起重臂和吊物下方严禁有人员停留。物件吊运时，严禁从人员上方通过。

第三十八条 (基坑工程施工)

(一) 基坑工程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深基坑工程要组织专家论证。基坑支护必须进行专项设计。

(二) 基坑工程施工企业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严禁无资质、超范围从事基坑工程施工。

(三) 基坑施工前，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四) 基坑施工要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进行监督，发现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

（五）基坑施工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基坑主要影响区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安全。

（六）基坑周边施工材料、设施或车辆荷载严禁超过设计要求的地面荷载限值。

（七）基坑周边应按要求采取临边防护措施，设置作业人员上下专用通道。

（八）基坑施工必须采取基坑内外地表水和地下水控制措施，防止出现积水和漏水漏沙。汛期施工，应当对施工现场排水系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排水畅通。

（九）基坑施工必须做到先支护后开挖，严禁超挖，及时回填。采取支撑的支护结构未达到拆除条件时严禁拆除支撑。

（十）基坑工程必须按照规定实施施工监测和第三方监测，指定专人对基坑周边进行巡视，出现危险征兆时应当立即报警。

第三十九条（脚手架施工）

（一）脚手架工程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要组织专家论证。

（二）脚手架搭设、拆除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严禁无资质从事脚手架搭设、拆除作业。

（三）脚手架搭设、拆除人员必须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

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四）脚手架搭设、拆除前，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五）脚手架材料进场使用前，必须按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六）脚手架搭设、拆除要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进行监督，发现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

（七）脚手架外侧以及悬挑式脚手架、附着升降脚手架底层应当封闭严密。

（八）脚手架必须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剪刀撑和连墙件。落地式脚手架搭设场地必须平整坚实。严禁在脚手架上超载堆放材料，严禁将模板支架、缆风绳、泵送混凝土和砂浆的输送管等固定在架体上。

（九）脚手架搭设必须分阶段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十）脚手架拆除必须由上而下逐层进行，严禁上下同时作业。连墙件应当随脚手架逐层拆除，严禁先将连墙件整层或数层拆除后再拆脚手架。

第四十条（模板支架施工）

（一）模板支架工程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要组织专家论证。

（二）模板支架搭设、拆除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严禁无资质从事模板支架搭设、拆除作业。

（三）模板支架搭设、拆除人员必须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四）模板支架搭设、拆除前，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五）模板支架材料进场验收前，必须按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六）模板支架搭设、拆除要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进行监督，发现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

（七）模板支架搭设场地必须平整坚实。必须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纵横向水平杆、扫地杆和剪刀撑；立杆顶部自由端高度、顶托螺杆伸出长度严禁超出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八）模板支架搭设完毕应当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铺设模板。

（九）混凝土浇筑时，必须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规定的顺序进行，应当指定专人对模板支架进行监测，发现架体存在坍塌风险时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现场。

（十）混凝土强度必须达到规范要求，并经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拆除模板支架。模板支架拆除应从上而下逐层进行。

第四十一条（有限空间作业）

(一) 施工单位应在开工准备阶段及施工过程中开展有限空间的排摸和辨识, 建立施工现场有限空间档案, 并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二) 应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程序。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三) 作业前制定有限空间施工作业方案, 管理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并按方案和相关规定做好作业准备。

(四) 应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规程。作业人员必须配备个人防护窒息防护装备, 作业时需有人员监护。

(五) 应制定好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 配置好应急施救装备, 严禁盲目施救。

(六) 应对有限空间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对施工现场所有施工人员进行有限空间相关安全教育。

第五章 其他要求

第四十二条 (人员管理)

参建各方应当落实全员安全管理职责, 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 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在节假日、凌晨、夜间等非法定工作时间安排作业的, 各参建单位必须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并做好值班记录。

第四十三条 (宣传和教育培训)

参建各方应建立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培训制度, 并明确

教育培训的类型、对象、时间和内容，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计划编制、组织实施和记录、证书的管理要求、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做出具体规定，并应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贯穿于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并应分层次逐级进行。对于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应及时进行宣贯。

施工单位现场应对相关人员进行进场教育、岗前教育、日常教育等教育活动，并要求施工单位每天早上开展早班教育，早班教育需根据每天作业内容进行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及相关台账。

第四十四条（安全文明措施费）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制定支付计划作为保证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并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建设工程项目涉及施工分包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总包单位统一管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由分包单位实施的，由分包单位提出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及施工方案，经总包单位

批准后及时支付所需费用。总包单位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负总责。总包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总包单位不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总包单位负主要责任。

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对施工单位已经落实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总监理工程师或者造价工程师应当及时审查并签认所发生的费用。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第六章 应急管理和事故处置

第四十五条（事故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如实向建交中心及相关推进部门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四十六条（应急管理）

施工单位应制定建设工程相关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做好事故应急的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工作。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参加由施工单位组织的应急演练。

事故发生后，施工单位应快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根据事故具体情况，成立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抢救伤员，保护现场，设置警戒标志，进行应急处置。

第四十七条（事故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故项目参建各方应当严格保护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因抢救人员、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有条件的可以拍照或录像。

项目参建各方应配合事故调查组做好事故调查处置工作，并按照“四不放过”处理原则吸取事故教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第七章 事故惩戒

第四十八条（事故惩戒）

发生事故或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建设工程项目，将视责任认定情况，对责任单位点名批评、考核扣分，在临港新片区范围内，按以下原则处以政府财力项目限制投标的惩戒：

一个自然年内发生 1 起一人死亡事故，限制投标 3 个月；发生第 2 起一人死亡或 1 起两人死亡事故，限制投标 6 个月；一次发生或累计发生 3 人及以上死亡以上事故，限制投标 1 年。

对于 2 个月内发生 2 起亡人事故或死亡 2 人事故的建设工程项目，新片区管委会对事故调查处理实施挂牌督办，发生事故的企业接到挂牌督办通知后，企业分管安全生产领导进驻发生事故项目现场，负责落实督办工作落实，指挥部分管领导参与项目督办整改。

管委会每年对区域统筹单位进行考核，对发生事故项目的区域统筹单位、区域开发平台单位、指挥部，根据事故责任认定情况对相关单位进行约谈、点名批评，取消各类评优、评奖资格，并与产业扶持奖励、年度考核评优等挂钩。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 2 年。

附件九：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导手册（试行）》的通知 沪自贸临管委〔2020〕222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沪自贸临管委〔2020〕222号

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导手册 （试行）》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提升临港新片区环境质量，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和要求，结合临港新片区实际，制定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导手册（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4月7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印发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导手册（试行）

一、 编制依据

本手册按照《文明施工规范》(DGJ08-2102-2012)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中的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进行编制。施工单位应遵照本手册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作业。

二、 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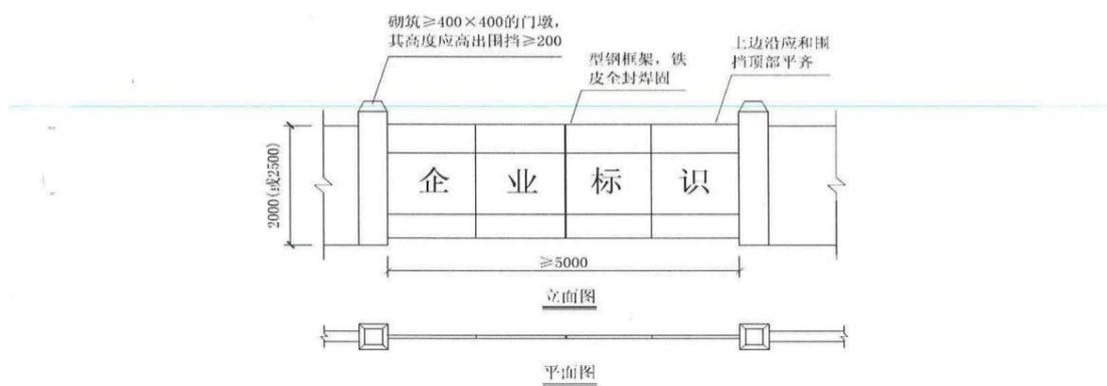
在新片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和建筑物、构筑物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规定。

三、 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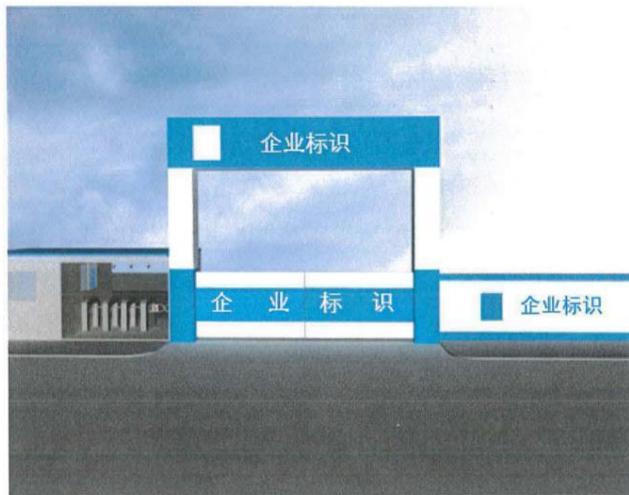
1 工地大门、铭牌及告示

1.1 工地大门

工地大门应分别设置车辆与人员出入口，车辆出入口宽度不应小于5m。具体要求及示例如下图所示：



工地出入门尺寸要求（单位：mm）



工地大门示意图

1.2 铭牌及告示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施工铭牌及告示。施工铭牌及告示的设置应确保牢固可靠。

1) 布置位置

工地大门一侧（重点区域铭牌下边线高度离地 1.2m，一般区域下边线高度离地 0.7m，横向距离门墩 1m）。

2) 规格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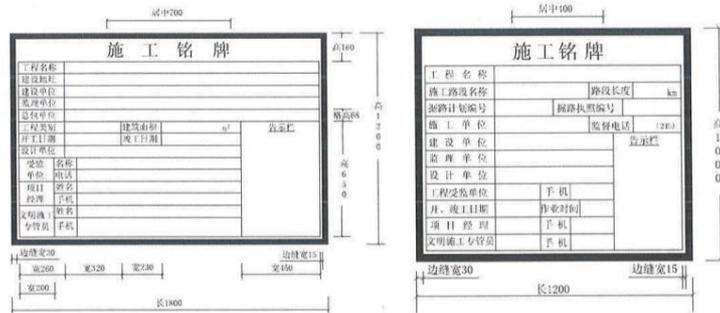
铭牌高 1200mm×宽 1800mm。水平整齐，固定文字书写使用黑体，框线与文字均为深红色，底板为白色。

告示高 1200mm×宽 1800mm。与施工铭牌制作要求相同，水平整齐，固定文字书写使用黑体，框线与文字均为深蓝色，底板为白色。

3) 制作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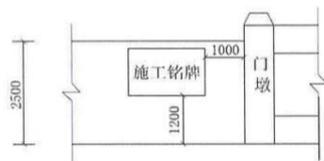
采用木质框架或 25mm×25mm 方管焊架，采用户外广告布，

确保不褪色，可移动式施工铭牌搁置架应使用金属杆件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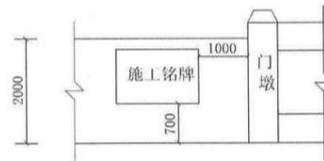


建筑工地施工铭牌安置规定图示
(单位: mm)

道路及管线工程铭牌安置规定图
示(单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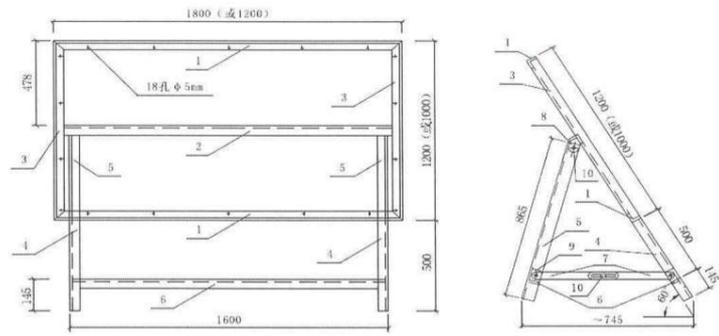
重点区域施工铭牌位置(单位: mm)



一般区域施工铭牌位置(单位: mm)

4) 可移动式施工铭牌搁置架

施工工期小于 7 日或者仅在夜间施工的管线工程等临时占路工程的施工现场可设置可移动式施工铭牌或告示牌,其底部搁置高度为离地 0.5m,版面搁置斜角均为 60 度,铭牌搁置架应使用金属杆件制作,确保稳固,满足施工铭牌搁置时整体抗风力应达到 7 级以上。



可移动式施工铭牌搁置架示意图(单位: mm)

2 渣土堆放及运输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堆放工程渣土的,堆放高度应当低于围挡高度,应当采用密目式防尘网遮盖,且不得影响基坑、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类管线、设施的安全,不得长期堆放。

涉及渣土外运的施工现场,应在出口处设置车辆过水池及冲水系统。运输车辆须先经过水池,并有效冲洗后方可出场,以避免污染沿途道路及环境。冲洗后的污水应回流至沉淀池,车辆冲洗管理应由专人负责。



过水池示意图

3 围挡设置

除利用既有围墙、永久围墙以及各区有融入周边环境的要求外，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围挡应采用符合规定强度的硬质材料，基础牢固，表面整洁和美观。

1) 重点区域房建工程、市政工程、水务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全封闭工程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小于 2.5m；一般区域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m。



重点区域和一般区域围挡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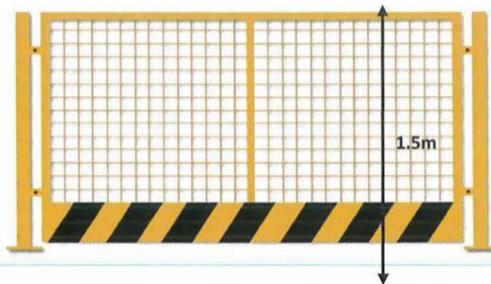
公路工程围挡示意图

2) 管线工程、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的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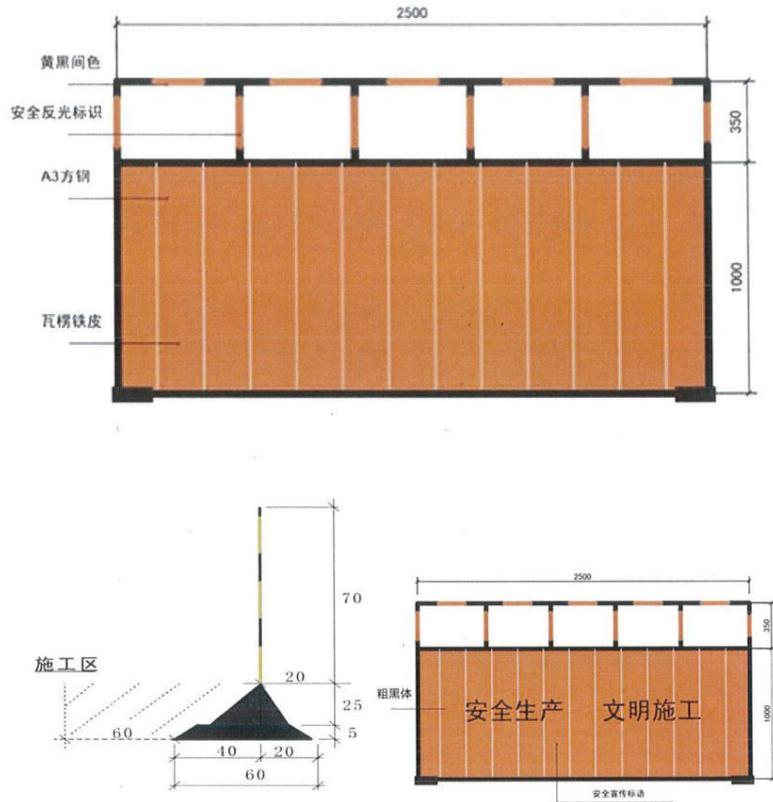
管线工程、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围挡示意图

3) 占用航道施工的水利、港口等涉河工程邻水侧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5m。



涉河工程邻水侧围挡示意图

4) 线性水利工程、非全封闭的城区道路工程等使用的路栏式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2m



路栏式围挡示意图

4 场地硬化要求

施工现场场地及道路应硬地化，其厚度和强度应满足施工和行车需要。现场场地和道路要平坦、通畅，并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场地硬化宜优先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

用作车辆通行的道路应采用混凝土铺设,并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工地出入门口及连接社会道路与施工现场的道路的混凝土厚度不应小于 0.2m、标号不应小于 C20,宽度不应小于门墩与门墩外径距离。

建筑施工现场内施工人员通道应用 0.05m - 0.1m 厚的 C20 混凝土硬化;生产加工场地用 0.15m 厚的 C20 及以上混凝土硬化;办公生活区场地用 0.1m - 0.12m 厚的 C20 混凝土硬化。



道路硬化示意图

5 围网和脚手架设置

5.1 密目式安全网

除管线工程以及爆破拆除作业外,施工现场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整齐、清洁的密目式安全网。

外挂式阻燃性密目安全网,阻燃性能达到 A 级要求,网眼规格应大于 2000 目,颜色应采用灰色。施工区域密目式安全网应每季度检查、清洗、维修和更换,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拆下无损网或网布清洗时应同步安装相同网布进行封闭并做好清洗和更换记录;

2) 施工专管员应每天、项目部应每周、施工企业应每月检查并做好记录。



密目式安全网示意图

5.2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定型化的脚手架

施工现场脚手架应采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定型化成品构件，且不得有明显锈迹。

1) 高度大于 2m 的临空作业面应搭设和使用施工脚手架，施工脚手架应采用承插性盘扣式脚手架。脚手架的架设应执行 JGJ231-2010《建筑施工承插性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范》。

2) 脚手架表面油漆应每季度检查、维护和涂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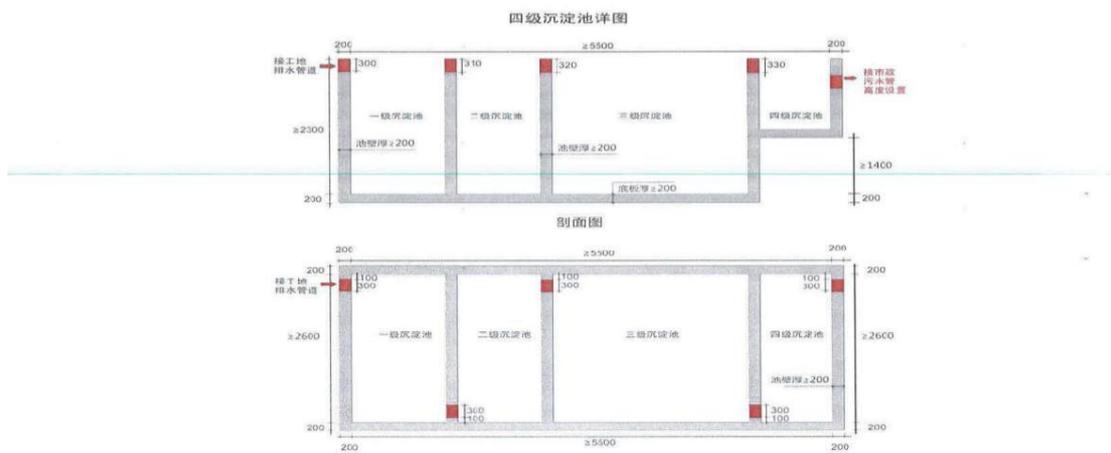
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示意图

6 排水设施

6.1 沉淀池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沉淀池和排水沟（管）网，工地泥浆应经四级沉淀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

沉淀池底板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池壁厚度 200mm，底板厚度应大于 200mm；使用围挡的占路工地，其沉淀池设置的外径尺寸可适当减小但须满足排水要求。四级沉淀池颜色要求为黄黑相间。



四级沉淀池尺寸图（单位：mm）



四级沉淀池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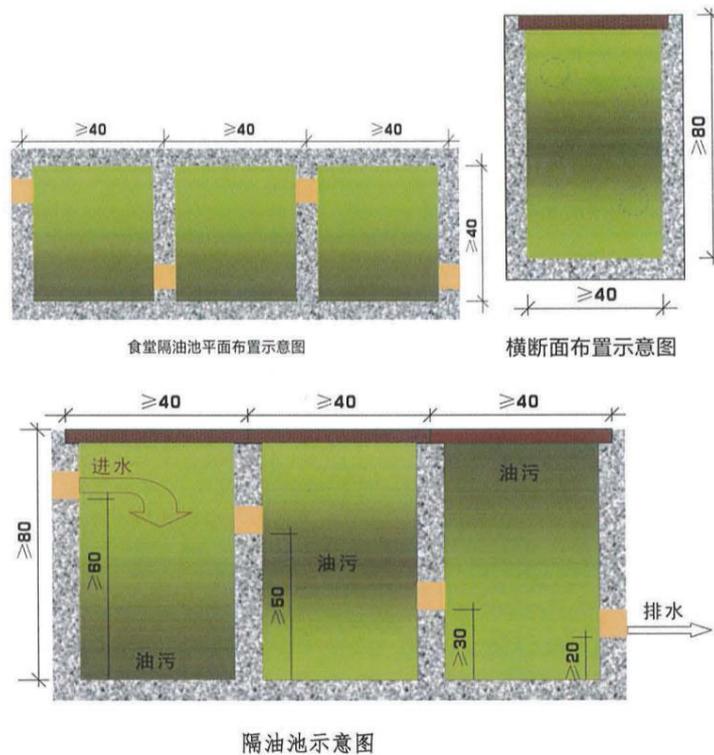
四级沉淀池示意图

6.2 隔油池

餐饮及生活污水应当在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前设置隔油池，经隔油池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

隔油池内径不应小于长 1.5m×宽 0.4m×深 0.8m，隔油池内应分隔成三仓，分隔壁厚度不应小于 0.1m，第一仓的分隔壁底部向上 0.5m、第二仓的分隔壁底部向上 0.3m 处安装直径为

0.1m 的管道，第三仓外侧面底部向上 0.2m 处安装 0.1m 的管道，并与市政污水管道连接，隔油池盖板宜用钢板制作。



7 建筑垃圾处理和建筑物、构筑物拆除要求

施工单位进行建筑垃圾处理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作业时，应对施工区域内工地建筑垃圾进行集中定点存放，并对建筑垃圾在当日不能完成清运的，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建筑垃圾处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有毒有害垃圾应统一委托市废物管理部门批准的有害废弃物清运、消纳单位；

2) 不得占用道路堆放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遮盖示意图

8 材料堆放

现场应合理设置仓库及工程材料堆场，根据材料特性进行分类存（堆）放和并设置相应信息标识。

- 1) 材料堆放场地应做硬化处理，并保护排水通畅。
- 2)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应分类存放。
- 3) 材料的存（堆）放不得侵占市政道路及公用设施。



材料分类堆放示意图

钢筋原材料堆放标识牌				
堆放限高:<1.2米				
生产厂家	型号	规格	炉(批)号	生产日期
进货日期	检验日期	检验编号	检验状态	责任人



材料分类堆放标识牌示意图

材料分类堆放场地牌示意图

9 施工防护设施工具化、定型化、标准化

重点区域内现场施工防护设施应当采用工具化、定型化、标准化设施。涉及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需要有专项施工方案及相关审批手续。

9.1 标准化定型化防护网片

大开间楼层临边、基坑临边、超过 4m 的较大洞口临边、楼梯扶手栏杆、电梯井口防护门、施工升降机防护门等位置，应使用标准化定型化防护网片，固定安全可靠。



防护网片示意图

9.2 上下作业梯笼

深基坑应设置定型化上下作业梯笼，开挖深度超过 5 米（含 5 米）的基坑内施工时，应设置不少于 2 个定型化梯笼，且满足以下要求：

1) 产品进场必须进行检验，要求合格证明齐全；

2) 必须进行载荷和稳定性计算，确保安全；

3) 最底层的爬梯与地面之间以及各节爬梯之间，采取有效措施连接，根据要求设置爬梯基础，爬梯要与外部稳定的构筑物等进行有效连接，确保安全、牢靠、稳固；

4) 按照要求进行组装，验收合格后张贴验收合格标签，使用过程中定期进行检查张贴已检查标签，主要检查连接、防护等；

5) 梯身及两端必须固定牢固在支撑结构以及工程实体上，梯道面宜使用钢质材料并设防滑条，爬梯坡度应符合使用及有关规范要求，踏板上下间距不超过 300mm，梯宽一般不应小于 1000mm，梯子顶端的踏棍应与攀登的顶面平齐，并设置 1200mm 高的扶手；

6) 独立制作的爬梯高度超过 6 米或依托支架制作的爬梯高度超 3000mm 时，必须分别按每 6000mm、每 3000mm 设置梯间转向平台，平台宽度不低于梯宽；梯道和平台均应设置两道栏杆和挡脚板，栏杆高度不低于 1200mm，挡脚板高度不小于 200mm，栏杆用黑黄或红白相间的条纹标示，栏杆外侧假设密目式安全网，必要时爬梯顶面应加设护笼。



组合拼装式爬梯示意图

9.3 照明灯灯架

照明灯灯架应使用定型化的金属材料制作，拆装方便。夜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避免光照直射居民住宅。



照明灯灯架示意图

9.4 卸料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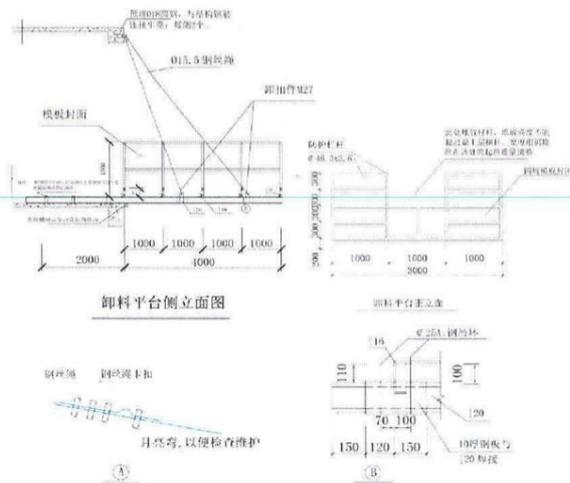
卸料平台应个根据规范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设计，用料、搭设尺寸和搭设方法应符合规范要求。

平台周边用钢管搭设防护栏杆。防护栏杆内侧模板全封闭。平台周边设 200mm 高踢脚板。立杆间距不大于 2000mm。栏杆及踢脚线均刷警示色。

平台围挡内侧挂卸料平台告示牌，告示牌尺寸均为：宽 800mm×高 1000mm。



卸料平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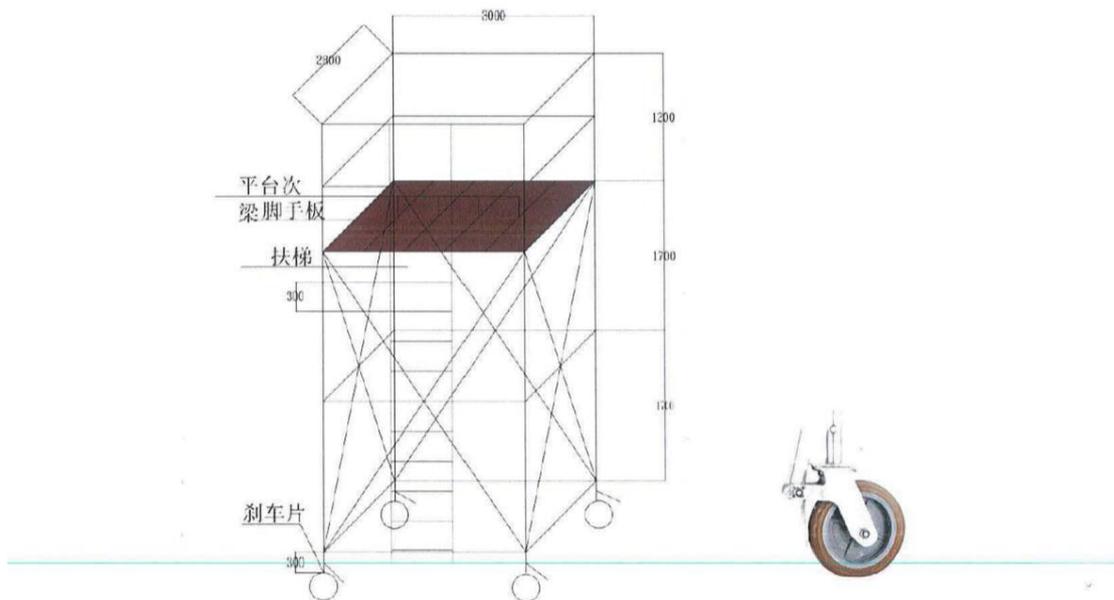


卸料平台侧立面图、正立面图

9.5 移动登高平台

移动登高平台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平台的面积不宜超过 10 平方米，高度不宜超过 5m；
- 2) 平台所使用过的止动滑轮应足以承重整个平台的重量，装设止动装置；
- 3) 操作平台四周应设置 1000mm-1200mm 高双道护身栏杆。



移动登高平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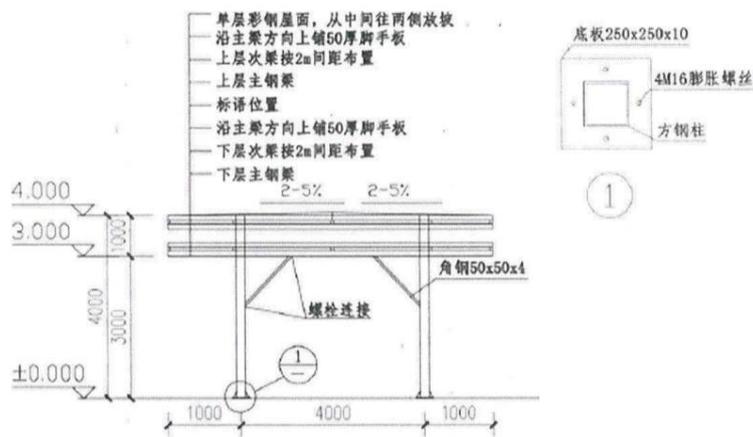
9.6 钢筋加工棚

在塔吊半径范围以内必须采取双层防护，半径以外可采用单层防护，角钢与立柱螺栓连接，易于安拆。

开关箱安装在同一高度，电箱中心距离地面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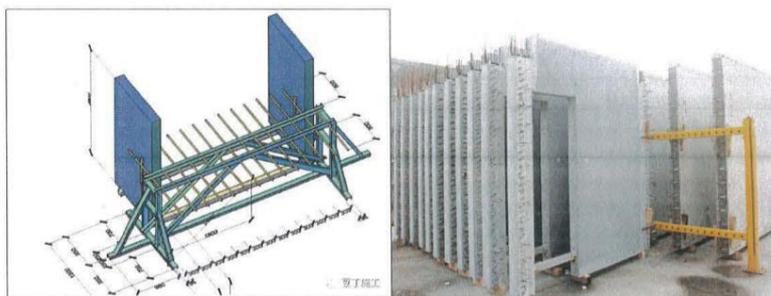
钢筋加工棚示意图



钢筋加工棚立面图

9.7 PC 构件堆放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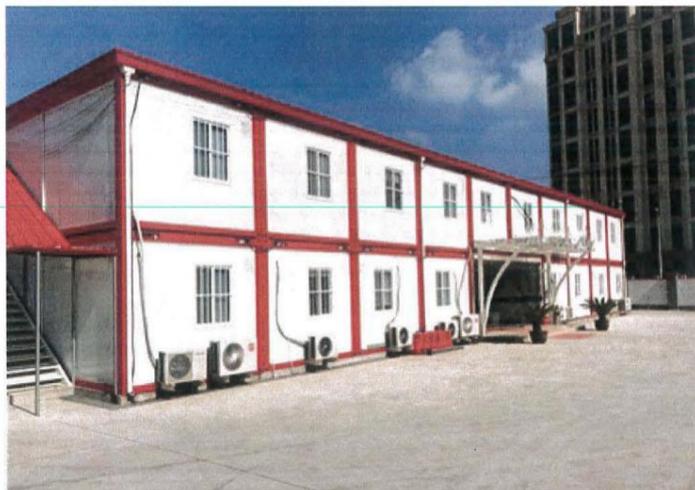
PC 构件堆放架应使用定型化产品，按预制构件种类及最大重量进行设计和计算，确保架体的整体稳定性。



PC 构件堆放架示意图

9.8 箱式钢结构临时房

施工现场办公区临时设施应使用符合规范要求的箱式钢结构临时房，箱式钢结构临时房的现场组装应按产品使用说明要求进行，采用产品标准连接配件进行竖向和横向连接，并做好有效电气联结和消防设施配备。



箱式钢结构临时房示意图

10 现场生活区域及住宿管理

10.1 现场饮用水设施

施工现场应设置饮水亭等临时饮用水设施及休息点以方便施工人员的饮水和休息。



饮水设施示意图

10.2 设置盥洗池和淋浴间

现场男女浴室均采用独立单元空间淋浴位，浴室内墙贴1800mm高面砖，地面贴瓷砖，设排水沟，有通风设施。采用节水龙头，浴室宜优先采用节能型热水器，条件许可下宜使用空气能热水器。



淋浴间示意图

10.3 水冲式或者移动式厕所

施工现场应设置水冲式或者移动式厕所。



移动式卫生间示意图

移动式卫生间

10.4 符合分类要求的密闭式垃圾容器

现场办公（生活）区应严格执行《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沪府办发（2019）3号，对生活及办公垃圾实行分类处理。



垃圾分类示意图

11 扬尘防治

11.1 喷雾降尘装置

施工单位应在围墙上安装喷雾降尘装置，在空气重污染预警启动或易扬尘作业时自动开启。



喷雾降尘装置示意图

11.2 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施工现场应设置统一规格的PM10（PM2.5）检测装置以及实时数据显示屏，定时检测，数据及时上传平台，并在显示屏上公示。若施工现场面积大于20000平方米，则需要在施工场地不同区域设置第2套检测装置。

施工现场应在围挡上设置固定式喷淋装置，同时应配备移动式喷淋装置（洒水车和雾炮）控制施工扬尘。



扬尘在线监测系统示意图

11.3 裸露地面覆盖

施工现场的裸露地面，施工单位应及时采取简易绿化、防尘网、防尘膜等全覆盖措施。



裸露地面覆盖示意图

11.4 移动式抑尘装置

现场进行混凝土构件拆除、土方开挖等易扬尘作业时，应就近设置移动式抑尘装置。



移动式抑尘装置示意图

12 噪音防治

易产生噪声的作业设备，设置在施工现场中远离居民区一侧的位置，并在设有隔音功能的临房、临棚内操作；距离住宅、

医院、学校等建筑物不足 10m 的施工现场，应采取设置隔声屏障或移动式隔音装置等措施。



噪音屏障示意图

13 通行安全保障措施

13.1 安全通道

公共人行道或者车行道在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作业坠落半径内的，施工单位应当在该道路上方搭建坚固的双层安全天棚，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

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对道路实施全部封闭、部分封闭或者减少车行道，影响行人出行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双层天棚的安全通道。



双层天棚安全通道示意图

13.2 临时占道围挡

临时占用施工工地以外的道路或者场地的，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围挡予以封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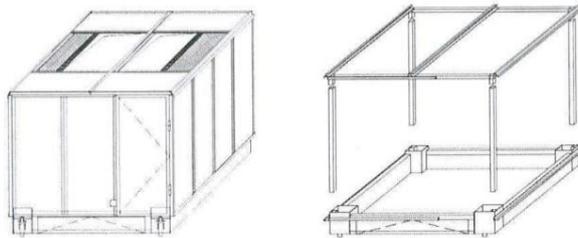


临时占道围挡示意图

14 道路管线施工要求

14.1 覆盖法作业方式

在重点区域的城区道路工程和管线工程施工，需要开挖沥青、混凝土等路面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用覆盖法作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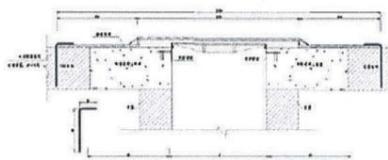




覆盖法作业方式示意图

14.2 覆盖钢板

在城区道路上开挖管线沟槽、沟坑，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作为通行道路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道路上覆盖钢板，使其与路面保持平整。



覆盖钢板示意图

附件十：《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21
修订版）》

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021 修订版）

为加强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的有效管理，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目标、管理体系和职责、违约处理、安全事故处罚等方面的管理细则，以确保工程项目安全目标的实现，进一步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最新修订）及本市和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特制定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管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一、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和目标

（一）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二）安全生产管理的目标

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杜绝和减少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职责

（一）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建管公司在港城集团统一领导下，负责协调组织公司建设管理的所有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 建管公司现场项目管理部门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其合同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的安全生产负主要责任。

2. 建管公司安全质量管理部是负责对公司所建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责任部门,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与检查工作。

3. 监理公司负责各自监理标段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具体实施。

4. 施工单位负责各自合同标段安全生产的全面控制和实施。

5. 勘察、设计单位负责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危大工程设计文件和项目安全设施的编制、设计和交底。

(二)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首要责任, 牵头做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协调和统筹监管工作, 建管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对项目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行为负监管责任。

1. 现场项目管理部门职责

(1) 负责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具体实施和监控, 各标段项目负责人牵头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协调和统筹监管工作。

(2) 负责管理各标段施工总包单位项目经理部、现场监理组, 组织协调在安全生产管理中的关系, 负责召开安全生产例会。

(3) 负责在项目安全生产过程中监督和管理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行为。

(4)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按规定时间、如实向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等报告, 并组织 and 配合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处置工作。

2. 安全质量管理部职责

(1) 定期向公司领导汇报安全生产控制情况, 及时向现场项目管理部门通报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2) 负责组织有关上级安全生产文件、安全法规的学习和传达。

(3) 组织开展各种安全生产检查及文明工地创优活动；代表公司参加上级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例会和安全检查。

(4)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按规定时间、如实向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等报告，在责任范围内组织安全生产问题、安全责任事故的调查，并按有关规定做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意见报上级部门及有关部门；超出责任范围的配合事故处置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处置工作。

3. 现场监理职责

(1) 监理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相关责任。

(2) 负责监督施工总包单位现场施工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措施的建立和落实。

(3) 负责对施工总包单位及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协议的审查。

负责组织工程施工过程中现场安全生产、危大工程的定期检查；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4) 及时向建管公司安全质量管理部通报项目安全生产控制情况，向现场项目管理部门标段负责人汇报项目安全生产现状。

(5) 负责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的审核。

(6) 监督施工总包和分包单位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专职安全员到岗率。

(7) 组织项目安全生产例会，参加安全问题、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提出处理意见；签发监理业务联系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签发停工令。

(8) 负责编制监理安全管理档案资料，负责总包单位施工过程中安全资料阶段性检查与审核，参加竣工档案资料验收。

4. 施工总包职责

施工总包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作为建设工程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和责任落实的主体方，承担全面管理和落实现场安全生产责任。

(1) 施工总包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施工项目经理是施工单位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主要责任人，施工单位应配置与工程规模相匹配的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完善审批手续，做好施工图、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的安全技术交底和三级安全教育、班前教育、新进员工教育培训。

(3) 建设项目涉及施工分包（以下分包单位均含指定分包）的，总包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应统一协调现场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

(4) 按规定做好项目的定期安全检查和危大工程的识别检查工作，对上级单位和监理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或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并回复销项。

(5) 应按照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要求在项目现场采取人脸识别等有效措施，对总、分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及作业人员进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应在项目现场采取远程视频监控、智慧工地等技术手段，辅助提高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6) 应定期举行工地现场安全例会，开展各级文明工地创优活动。

(7)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建设单位、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违约处理措施

（一）落实项目安保体系审查审核

1. 对于未建立和落实安保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全的项目，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次，对监理单位考核扣5分。

2. 施工单位的当月考勤由总监确认，监理单位的当月考勤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确认。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出勤率的单位，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人次，对监理单位按监理合同约定条款进行扣分。

3. 施工总、分包之间必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分包单位应按协议要求配置分包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人員。对于未落实相关协议和人员配备的项目，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次，对监理单位考核扣3分。

4. 施工现场必须按合同要求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建立人脸识别措施和运用现场远程视频监控、智慧工地等技术手段。对于未实施的项目，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

5. 项目工地必须落实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每日检查和记录制度，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现场安全状况、临电、临边洞口、动火、防雷接地、安全标志、消防安全、施工机械设备、危大工程作业、深基坑施工、脚手架、模板支架、吊装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作业人员的劳保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对于没有落实相关安全检查的，并在建设单位检查中发现存在上述安全问题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项。

（二）落实危大工程管理制度

1. 监理单位、施工总包单位必须按照住建部相关文件对危大工程进行专项管理，建立

危大工程清单、危大工程技术、安全措施费、危大工程信息报送、专家论证、监理审核、监理专报等完备的危大工程管理制度。相关危大工程管理制度缺失的，每缺一项，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项；对监理单位考核扣5分/项。

2. 施工总包单位（或危大工程实施分包单位）未编制完善、审核通过、专家论证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而进行危大工程施工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对监理单位考核扣10分/项。

3. 发现未进行危大工程施工条件验收而擅自施工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对监理单位考核扣10分/项。

4. 危大工程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交底并组织落实、实行危大工程作业人员登记、实行危大工程项目负责人带班制、现场巡视巡查、监督记录、现场监理等落实措施。每缺一项，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项；对监理单位考核扣5分/项。

5. 危大工程未完成验收就投入使用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对监理单位考核扣10分/项。

6. 监理单位、施工总包单位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及专项措施费、抢险后恢复方案资料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项；对监理单位考核扣2分/项。

（三）落实六项重点作业安全措施

施工总包单位未落实起重机安拆装作业、起重机使用作业、基坑施工、脚手架工程、模板支架施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包括专项方案、专家论证、资质和许可、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安全技术交底、作业审批制度、现场监督、按专项方案实施、施工监测和第三方监测、应急预案和验收挂牌等，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项；对监理单位考核扣2分/项。

（四）宣传和教育培训

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实施安全教育培训并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及相关台帐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项；对监理单位考核扣2分/项。

（五）安全文明措施费

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对于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未按要求落实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对监理单位考核扣2分/项。

四、其他要求

（一）发生一般事故或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视责任认定情况，对责任单位通报批评，对相关施工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对监理单位扣20分。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对相关施工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20万元；监理单位扣除当期全部考核分。

（二）发生安全、质量事故、被港城集团（安办）及政府有关部门检查开出停工整改单的，将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管理规定，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相应的处罚。

五、附则

（一）施工单位违约金在工程项目结算时予以扣除；监理单位考核分在当期监理考核时予以扣除。

（二）本规定（2021.8修订稿）自批准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20试行版）》（临建管〔2020〕025号）同时中止。

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附件十一：关于印发《临港新片区建筑工人集中居住临时设施建设管理指导意见》
的通知 沪自贸临管委〔2020〕267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沪自贸临管委〔2020〕267号

关于印发《临港新片区建筑工人集中居住 临时设施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管委会各有关部门、临港新片区各开发主体：

为落实国务院《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国发〔2019〕15号），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管委会组织制定了《临港新片区建筑工人集中居住临时设施建设管理指导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4月23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3日印发

临港新片区建筑工人集中居住临时设施建设 管理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统一规划，集中建设。根据整体规划，由管委会指定的开发主体单位编制建筑工人集中居住临时设施（以下简称“大临设施”）建设方案，经管委会同意后开展相关建设工作。区域内其他项目建设单位须在规划区域解决建筑工人集中居住临时设施，不得擅自建设。

（二）落实责任，规范管理。落实大临设施建设管理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开发主体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建设安全管理工作机制，确保大临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安全有序。

（三）节约集约，保护生态。实行集约节约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双提升，优化结构布局用好土地，坚守保护红线，落实共同责任。

二、部门职责分工

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应相互配合，密切协同，共同做好大临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管委会建交处负责大临设施建设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规资处负责大临设施建设的用地审批；生态处负责大临设施供排水、垃圾分类、生态

环境等监督管理，综合协调防台防汛等应急管理工作；应急处负责大临设施的消防安全监管；社发处负责牵头指导大临设施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审批及相关服务站的组建工作；综治处负责指导、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开展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组织落实维稳、流动人口管理等工作。

临港建管中心负责大临设施建设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城管中队负责大临设施建设和使用过程中的现场执法、违规处罚和投诉处置等工作。

三、开发主体单位职责

开发主体单位是大临设施建设和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全面负责建设和管理全过程相关事务。其主要职责：

（一）科学规划设计。开发主体单位应贯彻以人为本理念，根据区域开发计划，做好大临设施的规划与选址，并依法完成大临设施用地申请等相关手续。落实场地的道路、给水、电、排水、热力、通信、燃气等及土地平整等的基础建设工作，加强对建设全过程的安全质量管理。大临设施的设计与建设应满足本指导意见附件要求。

（二）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机制。开发主体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制定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建立义务应急抢险队伍，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制度。

（三）推行物业化管理。开发主体单位可引入物业化管

理模式，对大临设施的整体运行和维护进行系统化管理，负责物业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

（四）引入社会化服务体系。开发主体单位应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医疗服务站、综治工作站（司法信访接待站、来沪人员服务管理站、人民调解室、法律援助站）、邮政快递站、生活服务站等服务站点。可根据建筑工人的生活需求，引入卫生医疗、心理咨询、快递服务、法律咨询、交通班车、自助洗衣、阅读娱乐等服务项目，建立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质量。

（五）严把食品安全关。开发主体单位应对开设食堂的使用单位严格要求，在采购、储存、加工等多个环节加强食品管理，确保食品原材料的质量，严格落实生熟隔离和 48 小时食品留样制度，确保饮食卫生安全。

（六）把好日常消毒卫生关。开发主体单位应严格落实区域内的定期消毒，对厕所、员工食堂等区域，在做好每日保洁的基础上，定期进行消毒、灭“四害”活动，营造清洁有序、健康宜居的居住环境。设立市容环境卫生门责管理联络员，做好门前市容卫生管理工作。根据新冠防疫的需要，阶段性增设一间临时观察点。

（七）规范垃圾分类管理。开发主体单位应至环卫管理部门申报，按要求配合做好垃圾清运工作。垃圾箱房内应当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四分类要求，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

湿垃圾、干垃圾四类 240 升标准收集容器，并分类投放。

(八)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发主体单位应组织成立临时党支部，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核心作用，协调做好临时设施内居住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加强爱国及法制教育，开展丰富多彩、健康有益的文化体育活动。

(九) 做好治安管理工作。开发主体单位要强化大临设施治安管理工作。积极开展综合治理和群防群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居住人员的人口管理措施，配合监管；推进民事调解，凝聚治理合力。

四、使用单位职责

大临设施使用单位应服从开发主体单位管理，负责本单位居住人员的日常管理，配合开发主体单位完成综合治理、消防管理及应急管理等相关工作。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建筑工人集中居住临时设施规划建设要求

附件

建筑工人集中居住临时设施规划建设要求

一、设计要求

大临设施设计方案应满足《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23 号）、《上海市文明施工规范》（DGJ08-2102-2012）的要求。设计方案应遵循“功能齐全、便于管理、交通便利”的原则，可采用使用单位组团模式。

临时房选型应为箱式钢结构，功能用房应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卫生间、浴室、食堂、盥洗区、洗衣房、晾衣棚、停车场（汽车及电动车）、集中充电区、医疗服务站、法律服务站、综合治理站、邮政快递站、生活服务站、党建工作站、生活超市、理发店、开水间、垃圾箱房及娱乐设施区。

功能房名称	指标要求
宿舍	宿舍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 5 m ² /人
卫生间	卫生间蹲位不得低于 1 m ² /人，卫生间的厕位设置应满足男厕每 50 人、女厕每 25 人设 1 个蹲便器，男厕每 50 人设 1 m 长小便槽的要求
盥洗间	盥洗间水嘴与员工的比例宜为 1: 20，水嘴间距不宜小于 700 mm。

淋浴间	淋浴室面积不应小于 2 m ² /人,更衣室面积不应小于 1 m ² /人,淋浴间的淋浴器与员工的比例宜为 1:20,淋浴器间距不宜小于 1000 mm。
食堂	食堂面积不小于 1 m ² /人。

各功能房的设施数量应根据实际人数配置,符合相关规范标准,满足工人日常生活需求。

临时建筑物设计时,应结合临港地区气候特点,满足抗台风验算。

二、建设要求

大临设施建设应满足《临时性建(构)筑物应用技术规程》(DGJ08-114-2016)、《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程》(JGJ/T188-2009)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的要求。

大临设施的建设应严格遵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的要求,设置场地出入口、消防车道、防火间距和临时消防设施。

大临设施应设置全封闭围挡,选用砌筑式围挡,大门应设置实名制通道人脸识别闸机,实施封闭管理。

宿舍应采用 36V 安全电压,每间宿舍应设置不大于 3A 的限流保护器,配置 USB 充电插座,临时设施区域内应设集中充电区,用于其他用电设备的集中充电,消除临电引起的火灾隐患。

附件十二 预付款保函（参考格式）

（见索即付）

致受益人_____：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了编号为
的_____（合同或协议名称），并
按该合同或协议约定预收你方预付款人民币_____元整（币
种、金额、大写）。我行愿就保被保证人按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退还预付款向你
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1 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_____，但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条 件
的书面单据后 _____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

（二）索赔通知。该索赔通知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列明索赔金额（币种、金额、大写）。
2. 声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未向你方退还预付款。
3. 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4. 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单据

(四)上述单据的语言应 _____(中文或其他语言)

(五)上述单据的交单形式应为 _____(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

1. 如果采用纸质形式交单,上述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2. 如果采用电子形式交单,上述单据必须按照以下交单格式、通过以下系统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电子地址:

交单格式: _____; 交单系统: _____;

电子地址: _____。

(六)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__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应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本保函失

效后，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
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_____。

十、本保函在全部满足以下条件之日生效：

1. 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预付款已足额支付到以下账户(账号：_____；户名：_____；开
户行_____)。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查询网址：

附件十三 履约保函（参考格式）

（见索即付）

致受益人_____：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了编号为_____

的_____（合同或协议名称），我行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_____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_____，但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单据后_____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

（二）索赔通知。该索赔通知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列明索赔金额（币种、金额、大写）。
2. 说明被保证人在哪些方面违反了基础合同项下义务。
3. 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4. 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单据_____。

(四)上述单据的语言应为 _____(中文或其他语言)。

(五)上述单据的交单形式应为 _____(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

1. 如果采用纸质形式交单, 上述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2. 如果采用电子形式交单, 上述单据必须按照以下交单格式、通过以下系统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电子地址:

交单格式: _____ ;

交单系统: _____ ;

电子地址: _____ 。

(六)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即每个银行营业日 _____ 点前, 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 应按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解决:

(一)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_____),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 本保函失效, 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 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 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本保函失效后, 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 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 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

附件十四 工程资金监管委托协议（参考版本）

委托方（或项目管理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总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保证 _____项目工程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工程的顺利完工，甲方委托乙方对被纳入监管范围的 _____项目总承包企业 _____（即“丙方”，以下或被简称“总承包方”）在乙方开立的工程资金结算专户内资金按本协议约定进行监管，甲、乙、丙各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1、甲方的委托内容：

1.1 委托乙方对丙方通过以下方式实施的对外支付行为进行监管；

1.2 丙方在乙方开立的工程资金结算专户（账户信息见附件一，下称“工程资金结算专户”）项下，丙方通过 _____的资金对外支付行为。

2、委托乙方对丙方符合前款所述方式的付款请求实施以下监管行为：

（1）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白名单》，乙方根据经甲方核定并加盖甲方公章的《付款白名单》审核丙方的付款请求；

（2）乙方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丙方付款请求的支付对象是否在《付款白名单》记载之列；

（3）乙方有权拒绝受理丙方提出的不符合《付款白名单》要求或无法判别是否符合《付

款白名单》要求的支付请求，并于收到丙方该支付请求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示风险。

由此导致的付款请求不予受理、不予执行、执行迟延所造成的一切风险、损失与后果，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按约定向甲方提示风险后即视为履行了相关监管义务。

3、甲方的职责：

3.1 为确保_____项目工程资金专款专用，甲方指定接受资金监管的丙方在乙方开立工程资金结算专户。

3.2 审核丙方提供的《付款白名单》，审核后加盖甲方公章。

3.3 丙方有用款需求时，甲方应于丙方支付款项_____个工作日前向乙方提供经甲方核定的《付款白名单》。

4、乙方的职责：

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履行监管义务。但是，若丙方在乙方开立的工程资金结算专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致使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不构成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丙方的职责：

5.1 按协议要求规范使用_____项目工程资金，保证项目工程资金专款专用，确保项目的顺利完工。

5.2 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_____对丙方在_____开立的工程资金结算专户项下的所有资金支付按本协议的约定实施监管，直至本协议终止之日为止。

5.3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其签字章或个人

名章)并加盖各方 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_____项目
竣工验收之日止(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本协议各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
方不履行 或不完全履行或擅自解除本协议,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法追究违约方的
违约责任。

6、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起诉。

7、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 _____ 份,
各方各执_____份。

甲方(委托方或项目管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受托方)(公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总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